

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局長序

時代的快速變遷，兒少保護的課題更加受到關注，期許北市全體教育人員，能熱情地投入，用愛心來關注，讓我們都成為兒童及少年的守護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民國95年成立『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小組』，透過保護系統、課程研習、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期持續強化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辨識能力，增進輔導專業知能，具體落實教育正義的積極目標。

兒少保護是每位教育人員的使命與承擔。『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均賦予教育人員及時通報的責任與義務。今年本局特委請工作小組負責學校編輯印製工作手冊，詳盡地歸納兒少保護的規範及實務，協助教育人員快速取得正確資訊，藉以及時給予案主得到系統性的支持，讓孩子都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成長。

感謝協助此次彙編的教育夥伴，齊心建構兒少保護的網路資源，用心分享兒少保護的實踐個案，最後，期許本市全體教育人員，掌握兒少保護的本質，在實踐的歷程中能熱情投入，當責反思，讓兒童及少年皆能在健康的學習旅程中，綻放璀璨的生命。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曾 燦 金 謹識

民國109年2月





目 錄

一、辨識篇	3
二、通報處理篇	17
三、輔導篇	37
四、法律篇	59
五、資源篇	71
六、問與答	77



辨 識 篇





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觀察後得聯繫校內（機構內）輔導單位或相關行政人員，以續行評估是否為疑似兒虐事件，並啟動後續兒少通報及輔導機制。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發覺有疑似兒虐事件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發生時，應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對於學生（含幼生）受虐相關通報之疑慮，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可向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洽詢相關事宜。

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

風險類型	疑似風險指引內容
家庭狀況	1.主要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頓，導致無法如期繳交相關費用。
	2.主要照顧者情緒精神狀況不佳、有精神疾患或疑有藥物濫用、酗酒之情形。
	3.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
	4.主要照顧者經常對學生（含幼生）態度冷漠或不予回應需求。
	5.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6.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有安全疑慮者（如：頻換同居人、非親屬人口同住等）。
	7.主要照顧者因案入監服刑、失蹤或長期住院等問題，致使學生（含幼生）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8.主要照顧者突然長期委託不特定他人照顧學生（含幼生）。
	9.主要照顧者經常讓 12 歲以下學生（含幼生）獨自在家或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10.學生（含幼生）家長為未成年生子。
情緒表徵	11.學生（含幼生）出現三餐不繼現象或營養不足（消瘦、發育遲緩、體重不足），導致較同年齡者發展落後，且非疾病所致。
	12.學生（含幼生）身上常有不明傷口、傷痕或瘀青（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特殊部位疼痛等）。
	13.學生（含幼生）經常表達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如：肚子痛、頭痛、失眠、作惡夢等）或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
身體表徵	14.學生（含幼生）出現退化、退縮或不符年齡的成熟。
	15.學生（含幼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16.學生（含幼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17.學生（含幼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
	18.學生（含幼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19.學生（含幼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行為表徵	20.學生（含幼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21.學生（含幼生）出席狀況不穩定，出現不願意回家、在外遊蕩、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如：喜歡待在學校、容易遲到或無故請假）。
	22.學生（含幼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23.學生（含幼生）出現乞討、藏匿、偷取食物或金錢。
	24.學生（含幼生）個人衛生不佳或有特殊部位感染（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25.學生（含幼生）經常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26.學生（含幼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
	27.學生（含幼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其他	28.學生（含幼生）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場所，對於特定對象感到恐懼或排斥。



壹、家庭暴力

一、定義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爲。

(一) 身體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舉例如下：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爲、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擱、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轉引自彭懷真，1999）。

(二) 精神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舉例如下：

(1) 言詞虐待：用言詞、語調之方式對被害人進行脅迫或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

(2) 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被害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爲。

(3) 性虐待：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三) 經濟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舉例如下：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爲。 （資料來源：保護服務司網站）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家庭成員關係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二、辨識

(一) 身體虐待：

「身體虐待」指的是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或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衛生福利部，2013）。其臨床表徵可能與意外受傷相似，因此真正原因很容易被忽視。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爲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身體虐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定兒少是否有遭虐的事實時，可打電話向本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兒少身體虐待辨識警訊如下表所示：





兒少身體虐待辨識警訊

身體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尋常的傷痕，淤挫傷、毆傷、燒傷、骨折等。 2. 腦震盪、精神恍惚。 3. 胃病、頭痛、失眠、作惡夢等身心症現象。 4. 不明原因的臟器受傷，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等。
行為表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性地發生意外。 2. 行為異常，攻擊性強、易怒，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3. 提前上學、延後放學或曠課、逃學、逃家。 4. 擔心暴露秘密、自我價值感低、退縮不前。 5. 曾經有言語或行為上疑似自殺之企圖。 6. 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使兒少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
情緒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恐懼、焦慮：擔心暴力再發生、害怕失去父母、不敢表達憤怒的情緒。 2. 羞恥與覺得丟臉。 3. 罪惡感：認為暴力發生是自己的責任。 4. 壓抑、隔絕自己的情緒。 5. 自尊心低，否定自我，不相信他人友好的表達。

(二) 精神虐待：

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及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對兒童及少年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或拒絕給予、誘導墮落的狀況、或持續對兒童及少年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對待、或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內在壓力、影響其身體發育、或不利於其行為或情緒發展。

兒童及少年受精神虐待的類型與情緒表徵

類型	情緒表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絕給予兒童及少年所需要的關心或幫助。 2. 在大庭廣眾之下，對兒童及少年實施體罰或怒罵等不顧兒童及少年顏面的行為。 3. 對兒童及少年施加恐嚇的行為，如：將對其本人，或是他所喜愛的人或寵物不利等，使其心生害怕。 4. 禁止兒童及少年參與正當的社交活動或與他人互動，而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孤立的狀態。 5. 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使用，或未予禁止參與、使用一些偏差或犯罪行為。 6. 利用兒童及少年，以滿足自己的需求或利益。 7. 拒絕或是忽略兒童及少年心理上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智、生理、或社會性發展遲緩。 2. 有偷竊、攻擊、逃學等反社會性行為。會打自己、割腕等自傷行為。 3. 凡事抱怨、極端被動或攻擊、過度要求、刻意吸引他人注意等行為。 4. 有吸吮、咬、搖晃等自我刺激行為。偷藏食物、狼吞虎嚥、吃調味料、吃垃圾桶的食物等。有遺尿遺尿的排便問題。 5. 不符年齡的成熟或幼稚的過份順應行為。黏人或不能忍受與父母分離、不安、重複問問題、不快樂、退縮等情緒行為。

(三) 受疏忽

疏忽指的是照顧者沒有提供孩子適當的食物、庇護、健康、教育、保護和教養的基本需要。與身體虐待相較，疏忽通常較容易被人們忽略；然而，根據美國的統計資料，疏忽是兒童虐待中最普遍的形式，約佔所有案件的一半。且疏忽的結果可能會比和其他類型混合的虐待來得更糟，尤其當兒童因被疏忽而死於意外傷害時，疏忽的類型及特徵分述如下：

類型	說明
遺棄和監督的忽略	通常遺棄發生在年輕的未婚少女，如果青少年意外懷孕，又沒有家人的支持，自己有沒有養育的能力，往往發生遺棄的事件，生下來的小孩只得由他人認養或是國家代為撫育。而在督導不周的情況，大部分是因為父母吸毒、或是生理或心理的疾病、低智商或不成熟所造成。
身體上的疏忽	隨著混亂的家庭功能失序而產生，兒童得不到應有的生活基本需要，像是吃、睡、洗澡和家居清潔等都沒有基本的規律。住的地方可能夾雜著腐敗的味道，也可能常常曠課。



健康照顧上的忽略	照顧者未能給予合適的醫療上的照顧、或即時性的專業看診或當處於慢性或實際需要上的正常程序專業處方健康照顧。
教育上的忽略	父母親不與學校合作、不願參與小孩子學校的事務或父母親拒絕遵循學校所建議的特殊處遇方案或處遇行為。
情緒需求的疏忽	家長或照顧者可能提供生理上的照顧，但是卻可能提供不正確的教養方式，與孩子很少得到對話的機會、擁抱與撫慰，心理上的發展危機甚至比因虐待或是身體忽略產生更嚴重的後果。
營養上的疏忽	未能提供發展所要的具品質與營養三餐，不足大卡的食物，嬰幼兒可能只有提供破爛的食物，以致於他們的體重普遍不足，影響兒童的身高發展，危及孩子大腦的發育。

特徵	說明
身體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常飢餓、體重過輕與身高不成比例，身心發展遲緩。 2.營養不良和貧血。 3.嚴重蛀牙或牙周病。 4.慢性或長期的消化系統不良。 5.持續性的皮膚病、頭蝨或體蝨，被蟑螂咬。 6.污穢不潔，有異味。 7.疲倦，在課堂打瞌睡。 8.對身體上的問題缺乏適當的照顧。
行為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與他人互動傾向。 2.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3.緊張、臉部抽蓄、無法控制的口吃或無邏輯。 4.說話及學習技巧低。 5.違法或偏差行為、壞公物、偷竊、行乞或偷食物。 6.經常離家，很早到學校，很晚才離開。 7.嚼檳榔、吸煙、飲酒、濫用藥物。
情緒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度提防或不尋常的高度警戒心。 2.缺少微笑。 3.沈默，沒有感情。 4.退縮、漠不關心、表情木然或不悅、自傷行為、搖晃身體。 5.極度恐懼。
環境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給不適當的照顧者(年幼兒童)照顧。 2.無人照顧或疏於看管。 3.缺乏營養和食物或家中存有腐敗食物。 4.不良的居住環境。 5.有害兒童身心發展的毒品、錄影帶、書報雜誌未加管理，以致兒童可接近使用。 6.被遺棄、禁閉屋內。 7.未報戶口與未受教育。 8.常遷居或居無定所。 9.被迫長期工作或擔任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107年3月

疑似兒少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類型	簡易篩檢
身體虐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內超過三次以上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2.病史不一致。 3.病史和身體檢查不符。 4.延遲就醫。 5.一歲以下任何的骨折以及頭部外傷。 6.低處跌落（約150公分以下）後造成顱內損傷或骨折。 7.只要符合1至4的其中兩項，或單獨第5項或第6項成立，就應通報、或諮詢兒少保護小組進行更仔細的兒虐篩檢。



疑似兒少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p>性虐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腔、陰部或肛門受傷，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2. 口腔、陰部或肛門疼痛，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3. 性傳染病。 4. 兒少揭露受到性虐待。 5. 可疑之精神心理狀態，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現不明原因之睡眠障礙、腹痛、尿床、失禁或畏光等症狀。 • 對於相關敏感字眼或動作出現極度焦慮或害怕等症狀。 6. 對性方面有與年齡不相符之不尋常的興趣、知識與言行。 7. 懷孕。
<p>疏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方面：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如：預防注射、嚴重皮膚病、未矯正視力等）。 2. 兒童身體表徵：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個人衛生不佳（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3. 兒童心理與行為：吸毒、行乞、偷竊、縱火等、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不願回家、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 4. 教育方面：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企圖逃學。 5. 父母 / 照顧者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有遺棄兒少之虞。 • 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衣著或庇護。 • 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症等。
<p>精神虐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遭受不合常理之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拒絕給予或誘導使偏差等不當對待行為。 2. 兒少遭受或疑似遭受各種類型之虐待。 3. 兒少所處之家庭於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家庭暴力事件，或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事件。兒少有非因生理病因而致之顯著內向型或外顯型情緒行為困擾問題 / 疾患或心理發展問題（如：低自信、認同矛盾等困擾）。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 疑似兒少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四) 管教與虐待：

合理管教與兒童少年身體虐待之間的區別

向度	管教	虐待
動機	善意、寬容而溫暖的期待或要求、愛護	怨恨敵對、蓄意惡意報復、傷害、處罰
行為表現	理性態度	情緒發洩、怒氣
尺度	合理的	過份的
身體傷害	感覺痛、沒有傷痕	留下傷痕的
方式	正向、支持、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為	忿怒、負向地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
態度	鼓勵、贊許、支持而恆定一致	衝動、嚴苛、責罰而反覆無常
雙方認知	父母與子女均知道行為的結果	父母不給予子女瞭解父母動機的機會
互動關係	非威脅性、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	威嚇性，強制而單方向的威權式壓迫
規範制定	親子參與制定與切身有關的管教家規	子女沒有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的機會
違規行為	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和可預見的結果	對於違規行為無持續、清晰的定義，子女無法預見結果
遵從家規	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獎賞	父母認為遵從家規是理所當然的，子女不會因之而得到鼓勵
違反家規	允許子女去練習父母所期望的行為，錯誤仍有更正機會	犯錯就會受到嚴苛的處罰，子女受到苛責而自認自己是一個「壞人」
行為結果	子女可從中得到成長、學習	紀律內化無效，加深雙方的誤解、不信任和仇恨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107年3月



貳、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稱「目睹兒少」）指的是兒少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目睹暴力兒少雖未直接遭受身體的傷害，但在恐懼、不安全的環境中長大，長期承受著家庭暴力的壓力，仍會造成兒少情緒、認知、行為、人際關係上的各種傷害；此外，照顧者可能因為親職功能無法發揮，所以也會影響兒少的一般生活照顧。

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p>身體特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噁心等 2. 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3. 活力差，常感到疲倦、想睡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心、恍神、若有所思等 4. 沒有穩定或充足的三餐 5. 個人衛生不佳 6. 發展遲緩 7. 作惡夢、失眠 8. 注意力缺損 9. 身心症或其他生理狀況 10. 不利腦部功能發展 11. 退化行為
<p>行為特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適切之人際互動模式，例如對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有暴力或操控行為等 2. 退縮膽怯 3. 出現不符年齡的行為，過度早熟或退化的行為 4. 對權威者相當討好 5. 破壞或攻擊行為 6. 自傷行為 7. 逃學、逃家 8. 社交功能低落 9. 暴力學習與模仿暴力 10. 沒有真正安全的地方 11. 難以與人建立信任關係，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12. 性別角色僵化或混淆 13. 判斷能力、獨立思考能力較差—不確定何為真相 14. 問題解決能力差 15. 情緒表達與調適能力差 16. 難以和人建立關係 17. 拒學(失去生活的動力) 18. 孤立 19. 急於投入親密關係
<p>情緒反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價值感低，自卑、缺乏自信、不敢接受新挑戰或新任務 2. 焦慮不安，出現身心症狀，咬指甲、拔頭髮 3. 情緒壓抑，拒絕表現情緒 4. 情緒低落，低自我價值，有時會表達人生無趣、乏味，出現自殺的想法或行為 5. 言談、神情間顯示流露出關懷家人的安危 6. 對自己、同學，甚至對老師容易發脾氣，有時顯得不可理喻、煩躁 7. 壓力後創傷症候群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107年3月



參、脆弱家庭

一、定義

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風險類型與指標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1.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2.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3.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4.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法定福利項目，未符法令規定者，但有其需求者 •申請期間，經社工評估有急迫性需求者 •應優先依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評估，仍有上開情事者，再納入本項指標對象
5.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

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1.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2.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照顧者突發非自願性失業 2.主要照顧者死亡、失蹤或遺棄 3.主要照顧者入獄服刑 4.主要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1.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 2.與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 3.同住之家庭成員具藥酒癮者等偏差行為，間接影響家庭日常生活
2.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經社工評估如為親密關係暴力，應依相關法令通報 3.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3.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劇烈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1.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遲緩兒童 •身心障礙兒少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2.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親、無依或無人照顧 2.主要照顧者缺席 3.主要照顧者有自殺、精神疾病、酒藥癮等情形，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4.未成年懷孕 5.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含3個)之家庭的兒少
3.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逃學、逃家、遊蕩等偏差行為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1.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p>有下列情形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 2.重大傷病 3.獨居或無人照顧 4.因傷病影響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者
2.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旁系血親確實無法在家照護或因經濟陷困無法負擔長期安置照護安置費用，但願照意願，且願意協助辦理安置機構執行照顧計畫 2.照顧行政流程，並配合安置機構執行照顧計畫因傷、病、失能、失智、障礙等有照顧糾紛，包含扶養義務人照顧意願低、照顧困難或不佳、重大權益受損等 3.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但不願意負擔照顧責任者 4.老人照顧老人 5.身障者主要照顧者雙老照顧
3.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家庭成員經精神科專科醫生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如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4.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家庭成員父或母，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後導致喪失責任能力，造成社交、健康等問題，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1.自殺 / 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自殺行為 2.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10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中等程度者
2.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p>符合下列情境，致有福利需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隔離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隔離 3.因家庭成員有左列不利情事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但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4.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3.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列冊遊民但缺乏一個固定的住所，包括無家可歸、居住在暫時的便宜臨時住所 2.居無定所係指一年搬遷至少3次或3次以上，致影響兒少照顧或家庭功能發揮 3.路倒病人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肆、性侵害、性騷擾

一、性侵害定義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刑法》第221條及第10條第5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下列行為，是謂性侵害：

- 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 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惟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加害人未滿18歲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兒少遭受性侵害特徵辨識表

身體特徵	1.抱怨頭痛或說不清楚身體部位疼痛。 2.走路或坐下困難。 3.抱怨生殖器官疼痛、排尿或排便會疼痛。 4.出現不明原因消化系統不適，如胃痛、想吐、食慾改變、沒有味覺等情形。 5.身體有不尋常的改變或變化，如懷孕、感染性病等。
行為特徵	1.抱怨自己很髒，討厭自己的身體；不斷刷洗身體。 2.害怕、躲避學校的健康檢查。 3.語言含性器名稱，語言性攻擊、性暗示或性騷擾。 4.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或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年齡。 5.明顯的討厭別人接觸身體，或過分的想摸別人的身體。
情緒反應	1.情緒起伏不定，暴躁或具侵略性；有不明原因突然哭泣。 2.懼怕大人、父母、師長等；有莫名恐懼感。 3.害怕獨處、怕黑。 4.憂鬱、沮喪、自卑等情緒問題。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107年3月

一、性騷擾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有不同的定義，茲分列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依據第2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 性騷擾防治法：

依據第2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伍、性剝削（含散布猥褻影像）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有下列行爲一，即爲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一、使兒童或少年爲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爲。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爲性交、猥褻之行爲，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爲性交或猥褻行爲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爲。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遭受性剝削的兒少不一定有固定的樣貌，有些孩子在校行爲表現良好，到校時間正常，穿著打扮也與其他學生無異，很難讓人察覺，然而，就實務經驗上的觀察，此類兒少通常會呈現某些徵兆，建議老師若發現這些徵兆時，就可以提高警覺進一步去瞭解學生是否已遭受性剝削：

- 一、無故缺課，家長也無法交代其行蹤
- 二、突然有很多零用錢，或使用昂貴的物品
- 三、平時零用錢不多，卻突然有錢請同學吃東西
- 四、衣著、打扮較以往成熟或時髦
- 五、出現超齡而與性有關的言語或動作
- 六、突然間多了許多年長的朋友

散布猥褻影像

網路發達及3C產品使用普遍，「拍照分享」成爲網路交際的方式，卻也衍生許多私密照外流案件，其中不乏是未成年的兒童少年，對未來人生路還很漫長的孩子而言，傷害與影響非常大。這些被害人相較於加害人都是「相對弱勢」，年紀弱勢、身心發展還未成熟，無法有足夠的判斷力；還有經濟弱勢，加害人利用金錢、高檔物品誘騙少女就範。另也有部分的加害人，專門挑選智能障礙者加以性侵。下表爲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特徵與反應：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特徵與反應

<p>身體特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邊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 2.失眠、嘔吐、羞愧、自責 3.社交退縮 4.自殺 5.性病、懷孕、墮胎等，通常會至醫院治療
-------------	--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特徵與反應

行為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衣服、裝扮是否過於成熟、暴露或過份華麗 2.無法交待之行蹤 3.無法交待之金錢收入 4.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5.生活型態之改變。如：離家、輟學、中離等 6.其他言行舉止之改變
情緒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的孩子從此焦慮恐慌 2.自責羞恥、在社交上退縮 3.用藥或自殺，並從此對人失去信任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107年3月

陸、憂鬱

「憂鬱」指的是一般人都會出現的一種低落、感受不到愉快、沮喪的情緒，每個人都會有心情不好的時候，有時心情不好是「有明顯壓力」，這些壓力可能與「人」（情人、朋友、同事）的紛擾有關，或與「事」（考試、工作、身體疾病等）的不順遂有關；有時心情低落，是沒來由的（沒有明顯壓力、非月經週期、也非身體疾病的副作用）。當有明確的「壓力」造成心情低落，並且心情幾天後就逐漸變好了，或是事情發生後（失戀、發生重大事故、親人過世等），憂鬱情緒程度及持續的時間與周遭同樣際遇的朋友相似，那麼只是處在「憂鬱情緒」中，也就是「鬱卒」的狀態。

學生是否處於「憂鬱」狀態，可從以下幾方面加以辨識

生理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體不適，全身無力 2.無精打采 3.胸悶 4.失眠，易驚醒
心理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自己失望 2.對事物失去興趣 3.覺得無助，不知道該做什麼
情緒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緒低落 2.易怒、易煩躁、易失去耐心 3.坐立不安，靜不下來 4.感到寂寞、孤獨
行為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想上學 2.只想獨處 3.什麼事都不想做 4.想離開目前的生活環境

資料來源：董氏基金會、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



柒、自我傷害（自殺）

自我傷害指個人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但並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願，如：重複拔自己頭髮、以頭撞牆、割傷自己等。需特別注意的是過度的自我傷害可能造成個人意外死亡。自殺則是個人以自己的意願與手段結束生命，當自殺未遂時，則稱作企圖自殺。

自我傷害(自殺)的警告訊號表

言語上的線索	表現想死的念頭，可能直接以話語表現出來，也可能在其所做的文章、詩詞中表現出來。
行為上的線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 2.出現相關的學習與行為問題 3.放棄個人擁有的財產 4.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
環境上的線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 2.家庭發生大變動，如財務困難、搬家等 3.顯示出對環境的不良適應，並因而失去信心
併發性的線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社交團體中退縮下來 2.顯現出憂鬱的徵兆 3.顯現出不滿的情緒 4.睡眠、飲食習慣變得紊亂，失眠，顯得疲倦、身體不適

資料來源：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捌、學生懷孕事件

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2條，學生懷孕事件，其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教師可以就以下線索辨識：

- （一）留意學生在日記、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 （二）出現懷孕的一些症狀、如小腹凸起、噁心嘔吐、體型變化、愛穿寬鬆的衣服、飲食習慣的改變等。
- （三）是否有異常請假的行為。



玖、霸凌事件

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3條，「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攻擊行為不須長期反覆不斷，只需符合以下條件，皆可能認定為校園霸凌：一、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四、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五、其他經校園防治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教育部目前將校園霸凌類型分為六類

類型	說明	影響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如：推擠弱勢同儕、散播謠言、中傷	最常見，易忽視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如：譏笑、謾罵、取綽號、威脅恐嚇	心理創傷大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如：毆打、搶財物、剃頭、吐痰	最令孩子恐懼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如：譏笑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侵犯身體、性騷擾、性侵害	男人婆、娘娘腔、波霸、飛機場、碰觸性器官、脫褲掀裙、阿魯巴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受虐者欺負更弱者 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	受害、加害一線間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如：藉網路散播威脅或謠言	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大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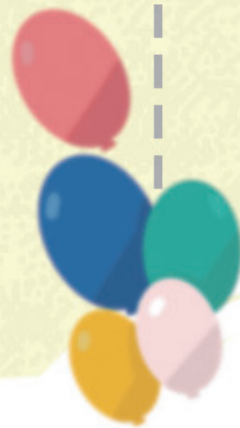
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如「關係霸凌」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包含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散播不實謠言中傷他人等。而「網路霸凌」則透過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容易被霸凌的三類學生，也是師長需要多加關注及協助的對象

言行失當者 言語/行為/態度失當而激怒他人	愛說八卦、說壞話、愛嗆人、叫囂、口無遮攔亂瞪、亂惹人、毛手毛腳、品行不佳、做作、白日自以為是、囂張狂妄、耍老大、愛炫耀、逞強耍狠
弱勢族群 言語溝通、動作反應、身材屈居劣勢	身心障礙：身障、過動、精神疾患、學習障礙 內向順從：老實乖巧、木訥寡言、膽小退縮 身材劣勢：個子嬌小、體弱多病、肥胖遲緩
異類學生 長相、條件、言行舉止與眾不同的學生	成績特異、表現好壞、長相美醜、家庭狀況、言行奇特、愛打小報告、衛生不佳、性取向、男人婆、娘娘腔、轉學生、復學生、原住民等。



通 報 處 理 篇



壹、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資訊一覽表

類別	校安通報		法定通報		學校後續作為
	類別	時間	通報單位 / 通報表	時間	
家暴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法定通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24小時	請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通報，並請依照網站上的指示進行勾選，如有疑問請洽家防中心，電話23615295分機226或227	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	1.學生及家庭關懷輔導 2.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法定通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性侵害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性侵害事件				
性騷擾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性騷擾事件				
性剝削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疑似性剝削事件				1.3日內移交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 2.學生及家庭關懷輔導
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 體罰事件	知悉30分鐘內校長通報教育局及督學；1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24小時內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4小時內完成體罰事件初步調查 2.2天內完成調查報告 3.調查完成後24小時內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學生懷孕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依校安事件通報等級表規定	學生懷孕情事若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之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學生及家庭關懷輔導
自我傷害（自殺）	一、意外事件 / 自傷、自殺事件		1.自殺防治中心 2.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	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	1.立即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2.學生及家庭關懷輔導
校園霸凌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事件	立即通報			知悉事件發生1周內提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討論確認；若確認為霸凌事件，應於2小時內續報並修正為「甲級」事件

貳、線上通報方式

當老師在發覺有兒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本市訂定之「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應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在24小時內，上網填寫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mohw.gov.tw/), 並同步進行校安通報。情況緊急時, 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學校常因不確定事件是否為真, 而以為應先調查清楚再通報, 但是又因為不知該如何查證事件之真實性, 而延遲通報, 導致學校或老師落入被裁罰的窘境。事實上, 可以直接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諮詢, 學校只要「懷疑」有兒童虐待、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事項即要通報, 調查評估的工作會由社工人員接手。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指引摘要

適用通報	指引(摘要)
成人保護通報	肢體虐待/暴力、精神虐待/暴力：言語脅迫、精神虐待/暴力：騷擾、精神虐待/暴力：跟蹤、精神虐待/暴力：其他、經濟虐待/暴力、性虐待/暴力、疏忽、老人保護：遺棄、身心障礙者保護：遺棄、財務侵占/榨取、限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無人扶養, 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兒少保通報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兒少之父母(照顧者)監護不周、因父母(照顧者)因素, 兒少飲食、衛生衣著、居住環境照顧不周, 有接受協助之需求、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兒少遭受性剝削、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性侵害通報	1.告訴乃論案件 (1)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2)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3) 夫妻間強制性交 (4) 夫妻間強制猥褻 2.非告訴乃論案件
脆弱家庭通報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二、行政通報—校安通報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於校安通報範圍, 而法定責任通報案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爰此, 相關責任通報案件須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再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依法規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稱一覽表

附件一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p>行乞或供人參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p>動或欺騙之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傷害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貿易糾紛事件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誘拐勒索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一般校安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急，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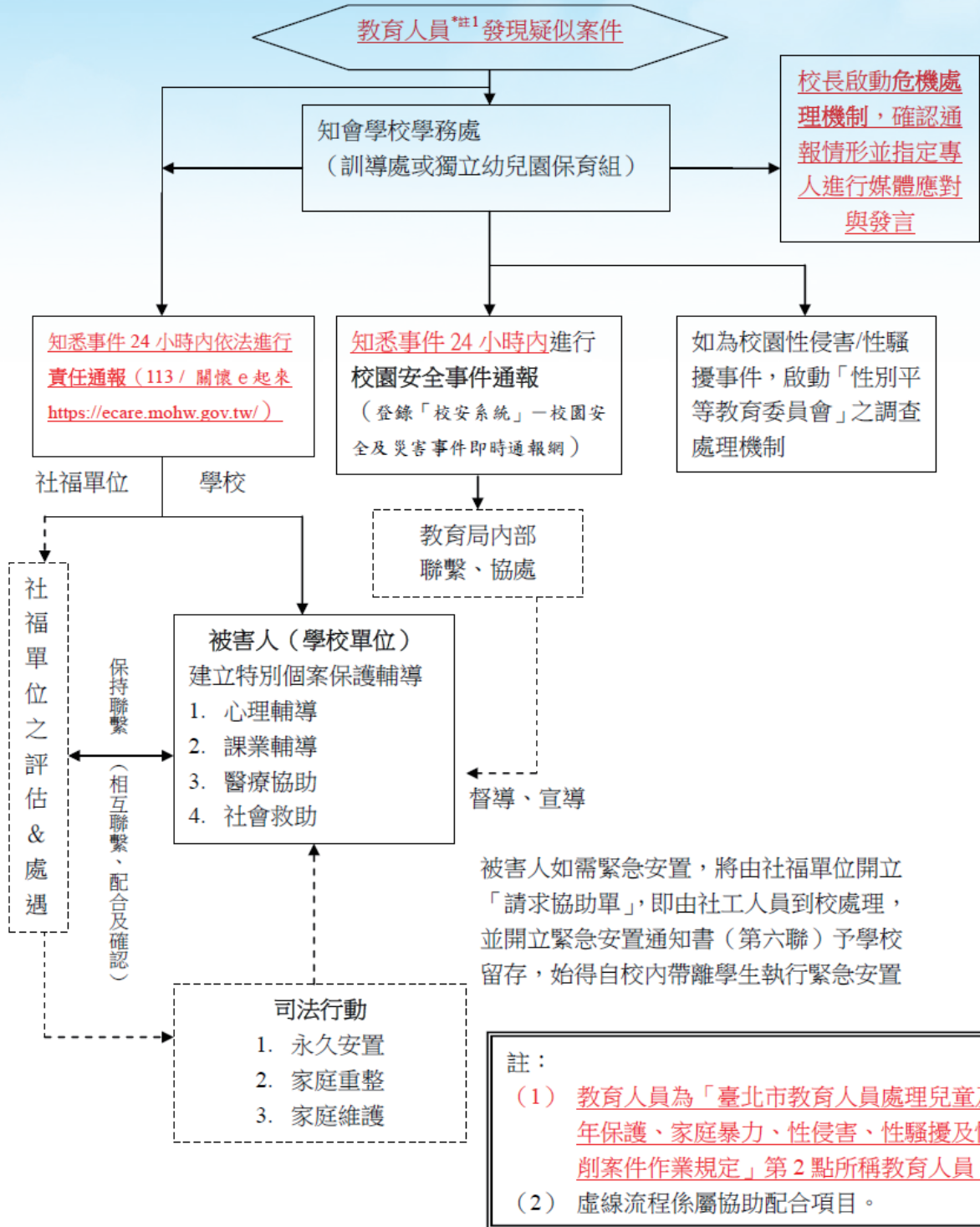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

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三、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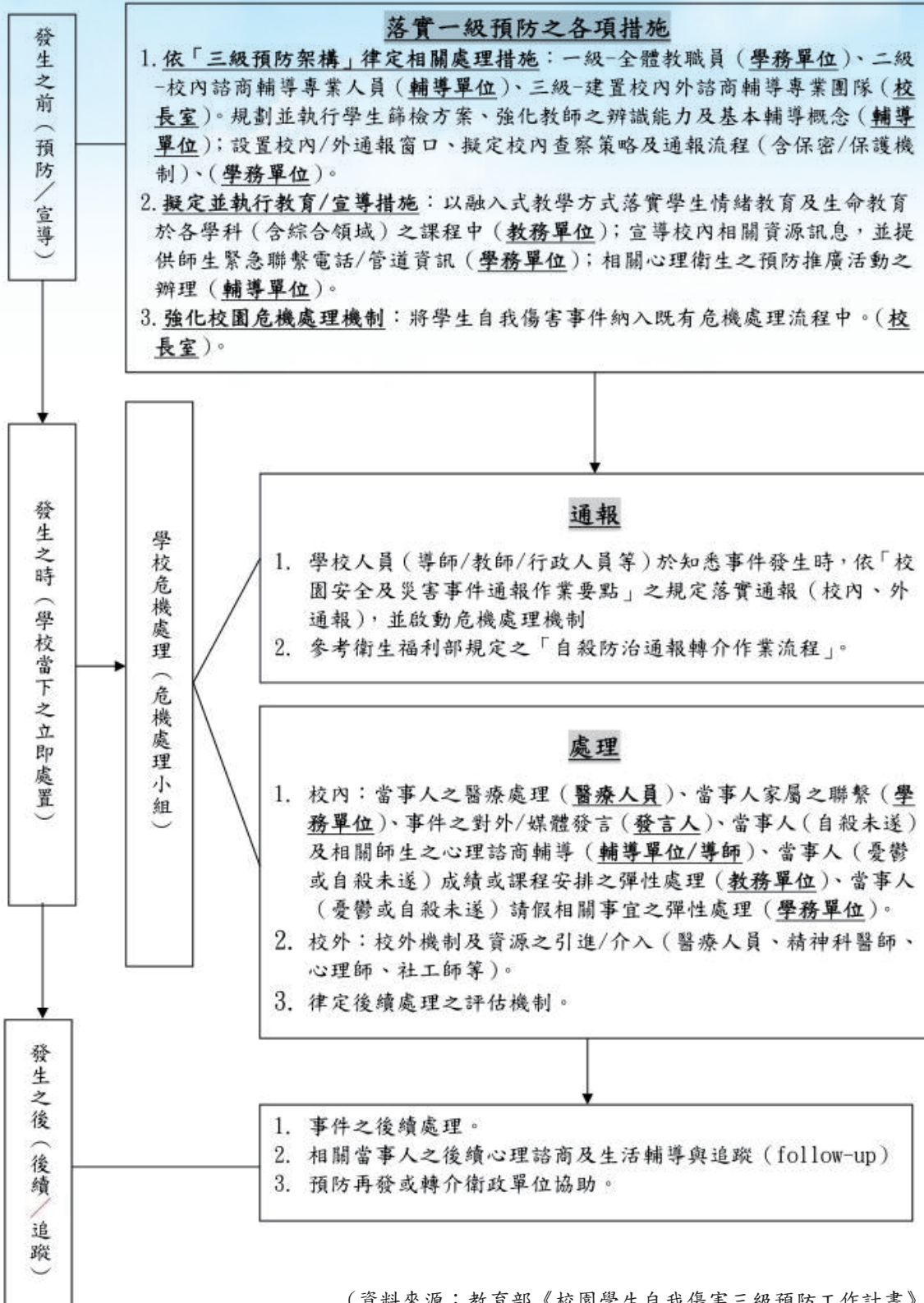
108年7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67896號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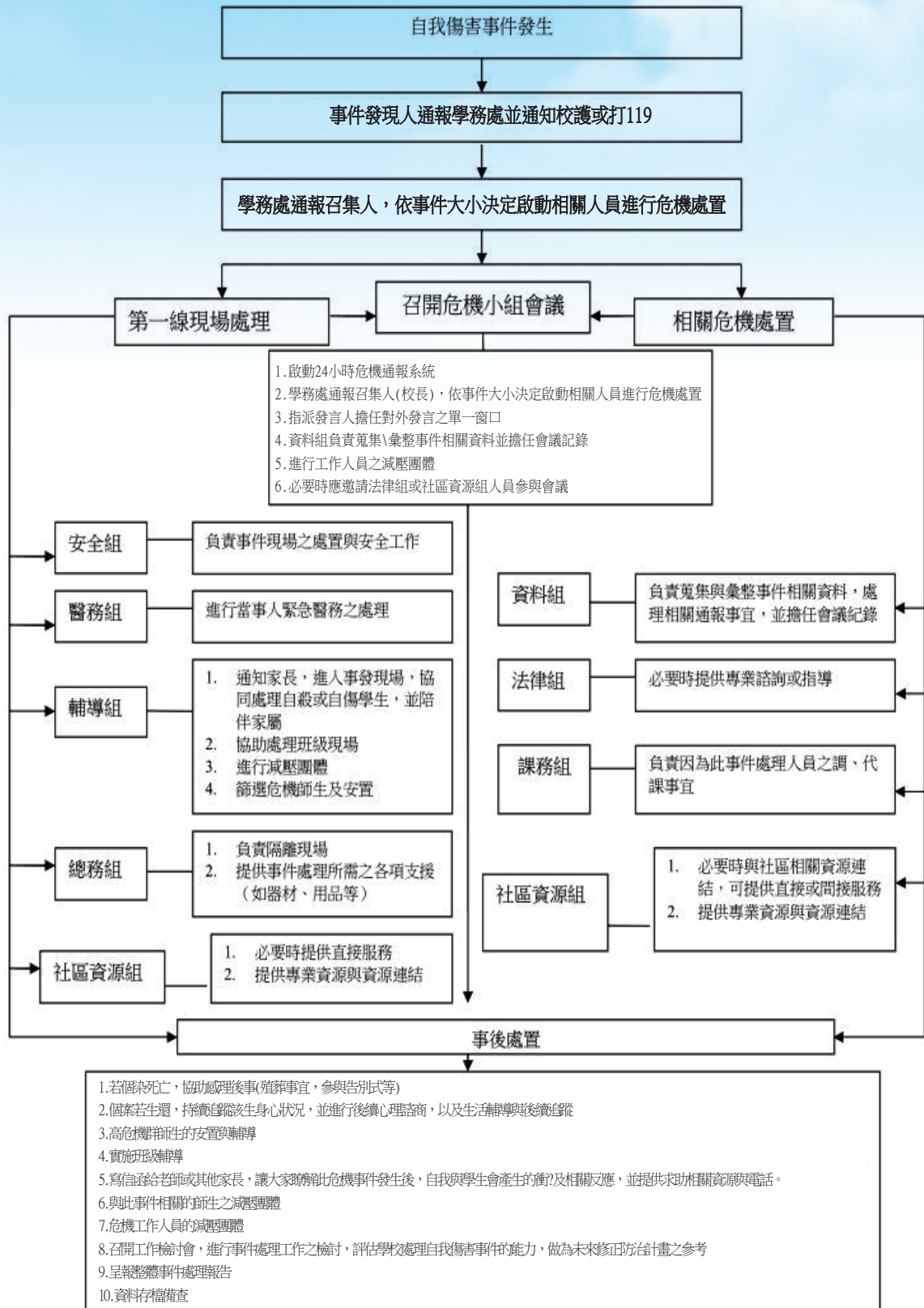


參、憂鬱及自我傷害（自殺）處理流程即通報

一、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註：1. 本流程用於當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緊急處理之基本標準流程。
2. 各組重點工作，請參照第二章第一節。
3. 可依照各校特性，補充或修改本流程及相關執行細則。

(資料來源：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三、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檢核表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檢核表		
<p>1.預防處置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日常生活中篩選或辨識危機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網絡之建立與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2.危機處置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發現人即刻通報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主任依事件類型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緊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危機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 24 小時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註：詳細事件處理程序參照「校園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p>	<p>3.事後處置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若個案生還，持續追蹤其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減壓團體（班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存檔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1. 本表用於檢核各校自我傷害防治三階段之各項工作要點。
2. 學校或工作人員已完成的內容，於前方的空格處打勾。
3. 若是未完成或需要加強的工作，則保留未勾選的狀態。
4. 下方尚未註記工作要點之空格，依據各校之狀況，自行填寫需要的工作要點。

（資料來源：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21、*自殺原因：(複選，最多三種)

情感/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喪親、喪偶 校園學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因素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迫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詐騙	工作/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22、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_____ 無

23、*自殺後身體狀況(自殺意念者非必填)：穩定 惡化 垂危 死亡 其他：_____

24、*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有，疾病診斷：_____ 無 不詳

25、*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原因：_____

26、*處置情形：
經由_____ (單位/人員)護送前往_____ 病情需要，轉往_____ 診治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醫師允許出院 留觀檢查 其他

補述：_____

27、*簡式健康量表分數(電話版)：請個案回想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自殺未遂者非必填)。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至(5)題之總分：

-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至精神科就診。

28、*注意事項(請註記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評估情形及個案自殺方式之相關訊息，如高處跳下之地點、使用木炭之購買地點或跳軌之捷運站等，含其他相關資訊)：

五、個案轉介單

自殺防治 個案轉介單

註 1. *表示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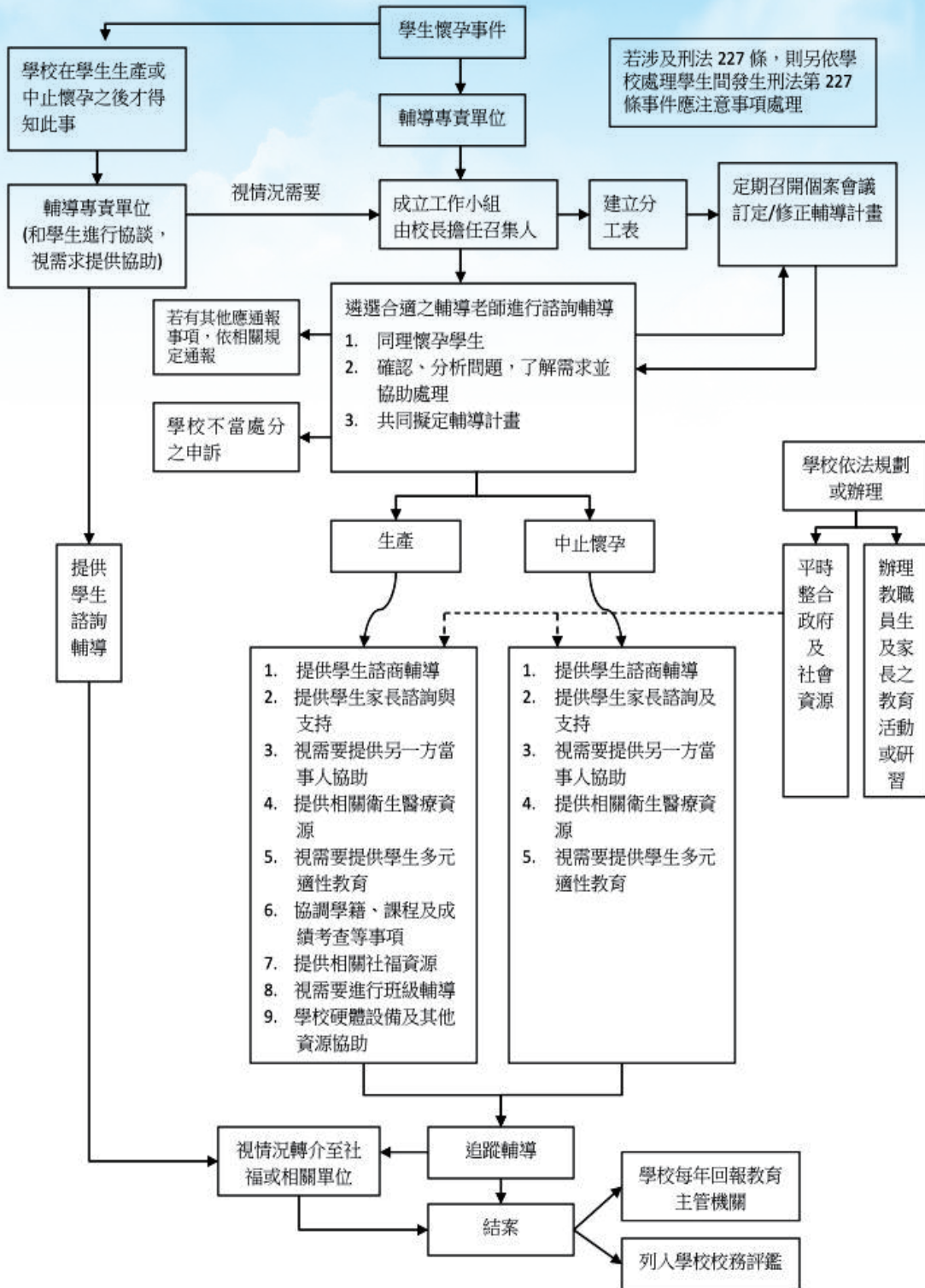
註 2. 若個案已有實際自殺行為，請改填自殺通報關懷單(無需填寫本轉介單)

轉介者 注意事項	1. 轉介前請務必告知個案(或聯絡人)將被轉介至自殺防治中心或衛生局(社區關懷人員)。 2. 若為緊急案件，請轉介單位務必傳真後主動來電說明。 3. 若轉介單位係透過第三人獲悉並未實際接觸個案，請務必於確認及評估實際案情後再行轉介。																																																	
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福利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別：障別： 程度：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個案之關係			電話																																												
個案問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問題(<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失落事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疾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摘述：																																																	
自殺風險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簡式健康量表(BSRS-5)：1-5題總分大於15分且自殺想法大於2分。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不會</th> <th>輕微</th> <th>中等程度</th> <th>嚴重</th> <th>非常嚴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td> <td>0</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2. 感覺緊張或不安</td> <td>0</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td> <td>0</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td> <td>0</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5. 覺得比不上別人</td> <td>0</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有自殺的想法</td> <td>0</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body> </table> 請填寫檢測結果：1-5題總分： 分，★自殺想法： 分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轉介機關(構) 個案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曾有自殺行為(最近一次自殺日期：_____自殺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最近一個星期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1. 是否已開案及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提供 _____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轉介後是否持續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責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個案是否有接受其他單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轉介單位：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肆、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流程及通報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伍、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及通報

一、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與處置程序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 (一)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三)各校發生霸凌事件時，必須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的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當事人經評估未獲改善者，可以在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以改善其情形。
 - (四)學校於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必須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陳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學生被霸凌可以透過以下資源尋求協助：

- (一)向導師、家長反映（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 (二)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
- (三)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 (四)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
- (五)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六)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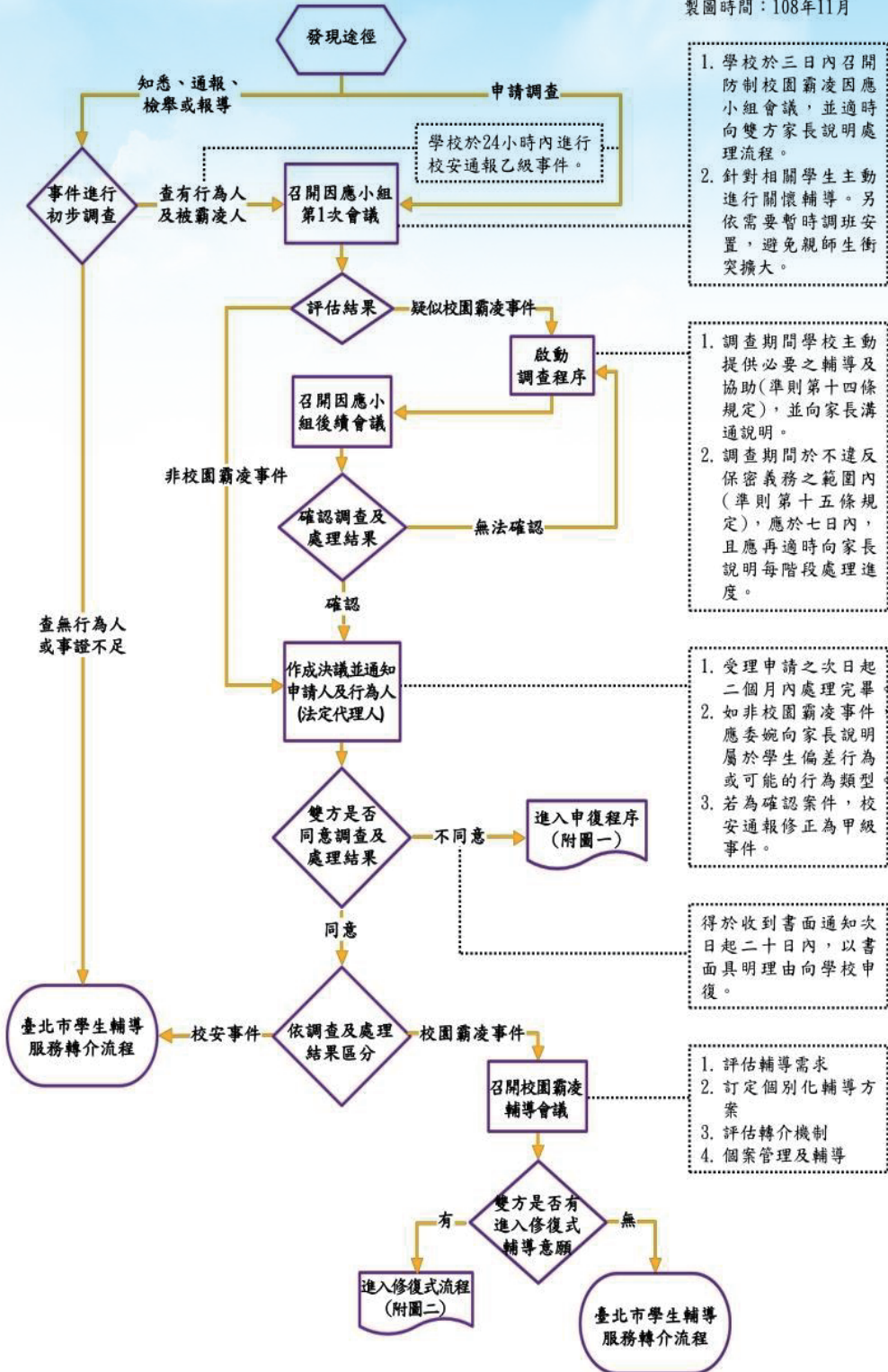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製圖單位：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軍訓室
製圖時間：108年11月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1. 學校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適時向雙方家長說明處理流程。
2. 針對相關學生主動進行關懷輔導。另依需要暫時調班安置，避免親師生衝突擴大。

1. 調查期間學校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並向家長溝通說明。
2. 調查期間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應於七日內，且應再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1. 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
2. 如非校園霸凌事件應委婉向家長說明屬於學生偏差行為或可能的行為類型
3. 若為確認案件，校安通報修正為甲級事件。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1. 評估輔導需求
2. 訂定個別化輔導方案
3. 評估轉介機制
4. 個案管理及輔導

陸、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一、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予處置程序

- (一)學校獲悉事件後，30分鐘內由校長以電話通報業務主管科科長，俾利業務主管科聯繫主秘及新聞聯絡人。
- (二)學校獲悉事件後，30分鐘內由校長以電話通報駐區督學。
- (三)學校獲悉事件後，1小時內完成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
- (四)學校獲悉事件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頁(<https://ecare.mohw.gov.tw/>)。

二、學校行政作為

- (一)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指定專人進行媒體應對與發言。
- (二)學校連結業務主管科、校長協會、專家學者等支持系統資源，協助處理。
- (三)於4小時內完成體罰事件事實初步調查，2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於調查完成後24小時內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 (四)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
- (五)針對班級學生進行輔導。
- (六)對全校師生及家長進行正向管教宣導。

三、針對受體罰學生之作為

- (一)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 (二)通知家長。
- (三)學校須於事件知悉後儘速關懷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四、針對體罰教師之作為

- (一)於調查完成後，視情節輕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或依教師法之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立即將全案函報教育局。
- (二)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
- (三)代理代課老師、教學支援人員、社團老師、助理員等非編制之人員等，視情節輕重各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或解職。



五、教育人員違法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

臺北市教育人員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99年4月27日第1575次市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局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5923000號函訂定
 103年7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8085800號函修訂
 108年7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67896號函修訂

發生前
(預防)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有效宣導。
2. 學校訂定落實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3. 學校加強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支援系統。

違法處罰事件察覺

- | | | | |
|------------|------------------------|---------------------|---------|
| 教師主動向學校反應。 | 受到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或其他學生向學校反應。 | 家長或其他社會人士向學校或教育局反應。 | 其他資訊反應。 |
|------------|------------------------|---------------------|---------|

違法處罰事件通報

- | | | |
|--|---|--|
| 學校獲悉事件後，30分鐘內由校長通報業務主管科科長及駐區督學，俾業務主管科聯繫主秘及新聞聯絡人。 | 學校獲悉事件後，24小時內完成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若是緊急事件則於1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 學校獲悉事件後，依兒少法規定於24小時內以113或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社會局。 |
|--|---|--|

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發生時
(處置)

違法處罰事件處理

學 校 方 面			教育局方面
<p>學校行政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指定專人進行媒體應對與發言。 2. 學校連結業務主管科、校長協會、專家學者等支持系統資源，協助處理。 3. 由校長召集組成因應小組，成員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及家長代表等，於4小時內完成體罰事件事實初步調查，2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於調查完成後，視情節輕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依教師法之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4. 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 5. 針對班級學生進行輔導。 6. 對全校師生及家長進行正向管教宣導。 	<p>針對受體罰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2. 通知家長。 3. 學校須於事件知悉後儘速關懷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p>針對體罰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調查完成後，視情節輕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或依教師法之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立即將全案函報教育局。 2. 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 3. 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社團老師、助理員等非編制內之人員等，視情節輕重各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或解職。 	<p>教育局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接獲通報後立即請駐區督學於24小時內到校訪查及協助處理，並由督學視需要記錄於視導週報表。 2. 追蹤學校案件處理情形並適時介入協助。 3. 於接獲學校全案報告後，經查學校處理結果若有不當，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議處，並檢討學校行政主管責任。

發生後
(追蹤)

違法處罰事件後續輔導

- | | | |
|-----------------------------|----------------|-------------------------------|
| 針對個案學生及教師，實施專業輔導，必要時轉介其他機構。 | 持續追蹤輔導個案學生及教師。 | 持續對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等進行正向管教宣導，預防再發生。 |
|-----------------------------|----------------|-------------------------------|





輔導篇



壹、除兒童及少年保護法規外，其他法律上針對父母輔導管教與保護照顧子女責任，若父母未盡義務、相對應的法規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一覽表

	法條名稱	條文	說明
初級預防	民法	第1084條第2項 ●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1.依法明訂，父母負有保護、輔導及教養之責任。 2.依「家庭教育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發生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家長。 3.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
	教育基本法	第8條第3、4項 ●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3條 ●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家庭教育法	第15條第1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11條 ● 警察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二級預防	民法	第1085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1.父母具懲戒權。 2.主管機關建立各機關之轉介平台，依不同類型學生順暢轉介流程。 3.兒童及少年若有偏差行為（如兒少權法第43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及第48條第1項）而家長無力管教者，可依法申請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4.各縣市須健全認輔及輔導體制制度。 5.兒少保護案件（符兒少權法第53條），請於24小時限內進行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2條第1項 ●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91條第1項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96條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 ●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第99條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一覽表

	法條名稱	條文	說明
二級預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第10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6.篩檢學生失功能家庭狀況，若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護司頒訂之「兒少脆弱家庭」項目須進行通報。
三級預防	少年事件處理法	<p>第18條第2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p>第26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p>第29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告誡。 ●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p>第84條第1、4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p>1.兒童及少年若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之虞犯行為，可依法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p> <p>2.對於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亦可進行裁處。</p>



貳、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之輔導策略

案例一：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一、案例陳述

一名7歲的男孩與9歲的姐姐獨自在家中，屋內突然電線走火引發火災，男童情急之下墜樓逃生，結果路旁的民衆這才赫然發現，男童腳上竟綁著一段長約1.5公尺的鐵鍊。據悉姊弟倆生長在





單親家庭，母親工作時間相當不穩定，每天工作必須從下午六點上班至晚上十二點，無暇照顧孩子，只好獨留孩子在家中。母親表示，居家環境並不安全，陽台高度較矮，四周只有鐵欄杆圍住，她擔心孩子到處亂跑玩耍，會不小心掉下去，所以才忍痛用鐵鍊拴住姊弟。男童已達學齡仍未就學，缺乏與同儕互動的經驗，在警局等待母親的過程中，亦表現出懷疑、不信任的態度。男童雖然身體傷勢輕微，然而因疏忽而受心理傷害是更難以抹滅。

二、知識補給及老師的輔導策略

有關兒童疏忽事件之三級預防策略，分述如下

1. 初級預防：為積極性的防護，主要喚醒大眾對兒童疏忽的重視與認知。

- (1)促成大眾的認知運動，提高社會大眾及教育人員對孩子健康、安全、監督、教養、成長及發展的認知。
- (2)規劃教育訓練：定期規劃對基本兒虐知識的課程，其內容強調如何辨識兒少疏忽個案、通報的重要性及兒保小組的功能與角色。社區內民衆，尤其是兒少相關專業如幼保幼教人員、褓姆、國中小學教職員提供兒少保護相關課程。
- (3)強化親職教育知識，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及照顧兒童的正確觀念，家長擔任照顧者與教育者的角色，才能避免孩子受到傷害，以及不幸的事情發生。
- (4)提供社區教育的工作坊，配合父母及孩子的需求，有關親職的教養技巧、減壓、教養方式、孩子發展的活動。相信父母都是有意願扮演良好的親職角色，且在弱勢家庭遇到生活困難時，政府更應加強對他們的支持，提供更多的資源。
- (5)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威，用更加同理且了解的態度來取代對所謂施虐父母的刻板印象，更應加強性別的敏感度，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的專業。
- (6)父母的角色應該是平等的，不論在對家庭經濟的支持或是子女照顧責任上，父母應該扮演同樣的角色、分擔相同的責任。
- (7)教育人員篩選出高危險群者，針對弱勢家庭及單親家庭進行經濟及相關福利措施協助。

2.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兒童疏忽個案，做適當的處遇，以減少傷害。

(1)認清疏忽的危險因子。

- A. 父母或照顧者因素：自尊心較低、衝動性格、藥物濫用、毒癮、酗酒、未成年父母、低教育程度、心智障礙、精神相關疾病如憂鬱症、躁鬱症、恐慌症等。懲罰式教育的父母，也比較會傷害兒童。
- B. 孩童因素：難以照顧或不能符合父母的預期、慢性病、低體重、早產兒、長期住院或發展遲緩、先天性疾病、情緒控制不良或愛滋病等。尤其以嬰兒與學步期兒童較容易發生被忽略的情況。
- C. 家庭因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單親、貧窮、失業、疾病或坐牢等。而貧窮是最大的危險因素。
- D. 社會因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例如：缺少托兒所或照顧者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 E. 高壓環境：正常嬰兒但處於特殊時期，如嬰兒腹絞痛時期、夜啼與大小便訓練時期等



，也較常因疏忽而發生相關傷害。

F.環境因素：居家環境未以兒童安全進行規劃，如樓梯間未使用安全門、電視置放於高處有掉落之危險、未妥善置放危險物品、環境髒亂等。

G.社會因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例如：缺少托兒所或照顧者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 (2)協助建立親子之間安全、健康及信任之依附關係，強化親職功能及責任。
 - (3)在孩子價值、教養照顧、溝通、及發展刺激上提供較正面的影響。
 - (4)遊戲治療：透過投射內在狀態、展現能力並滿足權力需求，在情緒上得到紓解、情緒的穩定度增加、自我覺察與內省能力提升，以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的提升；發展出對自我的評價。
 - (5)藝術治療：透過藝術治療藉以改善同儕關係的融洽度、上課積極度、問題行為的發生頻率；改善原本負向的人際模式，主動與導師和同學建立正向的關係。
- 3.三級預防：對兒童疏忽案件，給予受害者心理復健，並預防再受疏忽的傷害。
- (1)促使各種多元訓練的團體協力合作，對於疏忽的父母以建立處遇的指南，和可遵循的程序，並針對兒童本身福利進行評估，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 (2)聯繫並建立社區醫療機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與區域內各級醫療機構合作，建置個案的諮詢管道、鑑定流程及制度（含個案諮詢、雙向服務模式建立等工作事項）。
 - (3)轉介醫療機構：目前有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小組，由兒科醫師、兒童精神科醫師、急診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法醫、護理師等核心成員所組成，透過專業醫療整合團隊，協助驗傷採證，以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並設有「兒童青少年保護門診」。

案例二：兒童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李先生獨自撫養大仁（國中一年級）與小傑（小學四年級），擔任建築工地的工頭，收入勉強維持開銷，工作時間長與工作地點經常調度，因此在家時間並不固定，孩子課後回家常須生活自理，晚餐經常外食。然而，他對課業學習有高度標準，例如：期中考一定要達到前五名、考上第一志願高中與國立大學；平時表現有教養，絕對不可頂嘴與抗命。

李先生下班後都會與同事喝喝小酒，如果黃酒下肚，又遇上孩子聯絡簿上老師留言反映孩子在校有不良行為或考試成績不佳，就會以藤條處罰孩子數十下，孩子若稍有退縮或反抗，更是拳腳相向，致使大仁右腳受傷，也未帶去就醫，因此走路時右腳顯得有些跛。

開學不久，新任導師發現，即使大熱天裡，小傑不顧滿頭大汗，堅持穿著長袖襯衫，新任導師下課時找來小傑，輕拍他肩膀時更發現小傑似乎很痛，經過不斷追問，小傑才說出爸爸因發現聯絡簿上記錄暑假作業缺交，盛怒而處罰他，連坐處罰未盡督責的哥哥。導師費盡唇舌才讓小傑同意讓他看身上的傷勢，結果是兩隻手臂各有一大片淤青、背部與臀部幾乎是遍體鱗傷，小傑說哥哥的傷勢比他還要嚴重。導師詢問前任導師，得知小傑受傷並非首次，前任導師根本不敢把他犯錯的事寫進聯絡簿，就怕回家後爸爸會處罰小傑。

導師轉介給輔導老師，陪同與小傑進行晤談，讓小傑知道爸爸的行為是屬於家庭暴力，學





校有責任通報家暴中心處理，小傑相當害怕，請求老師不要通報，經過輔導老師的不斷安撫之後，小傑最後勉強同意與讓老師拍下傷勢的照片，但希望爸爸不要因此被警察抓走，不然他跟哥哥就會變成無家可歸的小孩！

二、知識補給及老師的輔導策略

危險因子

身體虐待之施虐者大部分是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包括父母、保母或親戚。受虐兒少的危險因子，包括：

- 1.家庭因素：父母或照顧者之親子關係不彰、缺乏親職知識、婚姻關係紊亂、失業、貧困、年幼時曾遭受虐待。
- 2.兒少個人因素：早產兒、氣質上具有很需要照顧者的行爲（磨娘精型）、身心障礙（例如：過動兒）。
- 3.生理因素：家庭成員有精神病史、酒癮、藥癮。
- 4.社會文化因素：例如「不打不成器」的想法，或是「孩子帶煞，剋父母」的迷信，而長期施虐，甚至棄養。
- 5.從兒童身體傷害施虐者的危險因子前三名為：
 - (1)親子關係不彰、缺乏親職知識
 - (2)婚姻關係紊亂
 - (3)家庭成員有精神病史、酒癮、藥癮。這三個原因皆家庭因素有關。然而，兒虐也常發生於無任何危險因子的家庭，不可以因為沒有危險因子而排除兒虐的可能性。

兒少遭虐待案件之處置

- 1.調查評估：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後進行通報校安及社政單位，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需於24小時內進行處理，承辦人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 2.家庭維繫服務：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仍可安全生活於原生家庭之處遇模式。家庭接受適當的親職與家庭管理的協助、建立家庭資源的網路，以避免兒童少年虐待再次發生。內容包括提供以下項目：1.家庭照顧監控；2.親職育兒指導；3.家庭關係輔導、促進親子關係修復；4.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輔導；5.經濟、就業、就學協助。
- 3.家庭重整服務：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危機程度較高，則依法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處遇模式，接受心理復健，同時協助其家人重整家庭功能，目的是希望兒童最終可以返回家庭。內容包括：
 - 1.緊急安置72小時、繼續安置3個月、延長安置（每次3個月）；
 - 2.心理諮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 3.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
 - 4.就學安置。



- 4.家庭處遇計畫：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主管機構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觀念釐清—管教與虐待

在實務工作中發現，老師最大的困擾是難以區分管教或虐待，當發現孩子身上的傷痕時，通常家長總是會辯稱是因為孩子不乖，需要管教。若家長在情緒失控的狀態下進行管教，而使兒少遭受身心傷害，仍應視為是一種虐待。以下幾個面向可幫助我們來辨識兩者的差異

- 1.處罰動機：最明顯的差異是處罰的出發點，管教主要是期待孩子改善不當的行為，家長態度應該是堅定、一致地要求孩子改變行為，但仍多以鼓勵、贊許、支持的態度支持孩子改變行為。但虐待型的家長卻是找機會處罰孩子，缺乏正向的支持與示範。
- 2.溝通互動：親子互動方式也是判斷的重要指標，親子關係應該是親密而依附；正向的互動方式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而非強制或權威的命令。不當的管教方式會使得孩子與父母互動時，出現退縮、沮喪、緊張等情緒。
- 3.規範制定：管教與虐待同樣都是有規範，但管教是指對於違規的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孩子也知道違規的結果為何。但虐待可能是沒有清楚的違規定義，孩子每次違規所受到的處罰也十分不穩定，端看家長心情。
- 4.遵守規則：管教孩子是為瞭讓孩子學會正確的觀念與行為，當孩子遵守規則時，會得到口頭鼓勵或獎賞；不遵守規則時，除被處罰外，家長仍會給孩子改過機會。虐待是視遵守規矩為理所當然，但做錯事時，則會給予嚴厲的處罰或言語羞辱，讓孩子覺得自己是沒價值的、不值得被關愛的。

案例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例

一、案例陳述

凱凱是個國小五年級的學生，在班上人際關係不佳，除了因為個人衛生欠佳、以及上課打瞌睡導致功課嚴重落後外，凱凱也因為經常動手打人而遭到同學排擠。老師曾經試圖透過聯絡簿跟凱凱的父母溝通，請他們可以協助凱凱改善這些問題，但一直沒有獲得回應；後來老師好不容易透過電話聯絡上凱凱的媽媽，卻聽到電話傳來男性的咆哮聲，老師還沒搞清到底是誰在發脾氣，媽媽就急忙掛斷電話了。

老師找過凱凱聊天，但如果聊到關於家裡的事情，凱凱多半會以不知道回應，並急著轉移話題。老師心知有異，特地去詢問前任導師，原來凱凱的爸爸因工作不小心摔斷了腿，後來雖然痊癒，但行動卻較一般人緩慢，自此因為自卑所以就沒再找過工作了，家中經濟完全靠媽媽打些零工來支撐。爸爸心情鬱悶時經常喝酒，喝酒後會打媽媽，也對凱凱和哥哥咆哮，凱凱因為聽著媽媽的慘叫聲，很擔心媽媽會被打死，致使經常夜不成眠，而媽媽要應付爸爸的無理取鬧及家中經濟重擔，也實在沒心力照顧凱凱與哥哥。

二、知識補給及老師的輔導策略





目睹兒少案件之處置

1. 知悉學生疑有保護輔導事項，即應進行初步關懷面談，及通報轉介評估。
 - (1) 目睹家暴學生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或產生嚴重身心狀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
 - (2) 未達法令通報標準，但符合兒少脆弱家庭評估指標者，轉介兒少脆弱家庭關懷服務。
 - (3) 非上開2類者，亦應啟動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措施。
2. 教育人員知悉學生家中有家暴情事，但本身無肢體受虐、或無明顯身心症狀之目睹家暴學生，仍應依「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內，「案件危機評估」作為標準，即當學生家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被害人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 (2) 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 (3) 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 (4)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進行通報。
3. 學生本身未直接受虐，其家人有受虐情形，而通報家庭暴力案者，社政單位處置如下
 - (1) 緊急庇護：當受暴的成人願意接受協助，且願意先離開受暴的環境時，社工人員可以幫他與孩子安排緊急庇護處所，讓受暴者與子女可以先在安全的處所暫時落腳，通常庇護時間可從幾天的緊急庇護到幾個月的一般性庇護。緊急庇護期間，有可能因為要避免被施暴者跟蹤，所以子女暫時停止上學數日，是否需要轉學，將會視社工與受暴者討論之後再進行安排。
 - (2) 資源挹注：不論受暴者是入住庇護所，或是仍居住於社區中，都會有社工人員與受暴者討論後續問題的處理。並非每位受暴者都會想要離開施暴者，因此，社工人員會根據其意願幫助受暴者連結相關資源，包括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諮商資源、就業輔導、子女就托資源等。
 - (3) 目睹兒少的協助：社工人員除了提供受暴者所需的協助外，也提供目睹兒少協助，包括安排諮商協助兒少處理目睹創傷、或透過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方式，幫助孩子轉換至安全的環境就讀。

協助目睹兒少時，可使用的資源：

1. 老師本身是最好的支持者，可運用「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扭轉生命旅程—24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校園裡的春天—學校教師如何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光碟等工具協助學生。
2. 符合通報事件者，可透過通報機制啟動社政資源予以協助。
3. 一般民間社福單位，例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從事婚姻暴力服務的單位，進入校園發展協助方案。

輔導策略

1. 初級預防：





- (1)增強教育相關人員對目睹家暴暨受虐者的特質了解，導師關懷輔導。
- (2)積極進行親師溝通，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3)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代收辦費之補助及學生午餐費之補助等校園關懷資源。
- (4)學校輔導系統應與社福單位建立一套雙向的聯繫機制以利於資訊的整合，適時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2.二級預防：

- (1)輔導教師以個別或小團體輔導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 (2)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
- (3)加強情緒教育：讓孩子知道如何表達、抒發情緒，明白各類情緒都是存在的，且需要學習限度內抒發。
- (4)暴力不是可接受的行為：在教室經營中，建立一個無暴力的環境，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需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讓孩子區辨是暴力行為，控制他人的行為就是暴力。
- (5)不是你的錯：即是問題來源是因孩子而起，但施暴的不是孩子，就不是孩子的錯，家中的暴力事件不是他的錯，解決家庭暴力事件也不是他的責任。
- (6)教導自我保護方式，辨別暴力事件發生的徵兆、離開現場與求助。
- (7)創造人際間正向互動經驗：教導孩子學習健康的人際互動技巧，如：表達方式、衝突解決方式等。
- (8)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9)培養孩子的自尊，讓孩子更有能量面對挑戰與挫折。
- (10)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擅自透露給同學或其他非相關人員知道。
- (11)通報學校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目睹暴力的兒可能隨時處在危機中，因此若老師發現確實孩子處於暴力環境中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一方面先告知學校相關單位，另一面也要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讓孩子有得以被協助的機會。
- (12)著重學生感受需要：常常關心孩子的狀況、告訴他你很樂意聽他說內心的煩惱、尊重孩子的感覺可以同情弱者，但不要指責加害者，也不要要求學生體諒施暴者。
- (13)提供輔導處遇：提供教育/支持性團體輔導、心理創傷治療與行為矯正輔導、讓孩子知道正向的行為與負向行為。
- (14)親職教育：建立親子間良好的關係，輔導人員不可以取代母親的位置，透過增權賦能親職功能，母親常被貶抑，所以要讓她是「可以的」，讓她知道自己做得不錯的部分。先從與媽媽建立關係開始，不要一開始就告訴她「該這樣」「該那樣」。開始時要肯定她已經做到的。要先接納，肯定，幫助母親瞭解小孩，提供合適的教養理念與方法。
- (15)學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3.三級預防：

- (1)學校啓動三級輔導：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受理防治中心之個案轉知後，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啓動三級輔導，如爲一般性個案，建議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另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則建議轉由各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
- (2)有關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建議由防治中心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困難，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給予協助，則請防治中心事先邀集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案例四：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一、案例陳述

強強是國小二年級轉學生，個性內向乖巧，老師漸漸發現，他上課無法專注，肢體動作似乎有異狀，例如在上下課起身和坐下時明顯地不自然，言談中經常出現涉及性器官的字眼，在跟同學互動時，有時會碰觸其他男同學的下體。跟人互動時，時有強烈的情緒起伏，尤其特別抗拒男老師的指導。由於強強是轉學生，老師不瞭解他過去的學習狀況，便邀請媽媽來學校會談。媽媽表示剛與丈夫離異，不知他的行爲是否此事有關；老師認爲強強的身心狀態已嚴重影響他的學習情形，便徵得媽媽的同意，與強強進行個別輔導。

個別輔導時，強強一直保持沈默，老師只好先詢問強強他的身體是不是那裡疼痛，強強勉強回答說他屁股會痛，老師再進一步耐心提問，最後才拼湊出一個可能發生的事情經過。原來父親利用媽媽每星期有二個晚上需要加班都不在家的機會，對他性侵害，期間長達一年。

二、知識補給及老師的輔導策略

兒少遭性侵害案件之處置

1. 緊急救援：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接獲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陪同受害人就醫（進行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並至警察局製作筆錄。
2. 陪同偵查與審判：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社工人員將陪同在場。
3. 追蹤輔導：不論是否有提起告訴，社工人員後續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服務。

觀念釐清—性侵害的迷思

性侵害受害者不只遭受身體上的傷害，對其情緒、認知、人際關係等都有莫大的傷害。身爲受害者身旁的重要他人，若對性侵害事件有不正確的認知，則在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可能對受害者形成二次傷害。

輔導策略

復原歷程是一條漫長無邊的歷程，當受害孩子能有哭訴對象，並得到實質上的幫助，則可使孩子能自此傷痛中快速的復原，但若防範於未然將可避免危機發生。

A.初級預防

- (a)強化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



- (b)加強性別教育課程，建立正確性別觀念
- (c)加強學校中健全通暢的兒少性侵害通報機制
- (d)善用大眾傳媒與宣導活動的影響，灌輸正確性教育與亂倫處理方式。

B.二級預防

- (a)建立接納、同理、建立支持性的關係：處理立即需要社會支持、醫療支持、急診室的考慮、檢驗時的心理因素、檢驗過程、法律支持。
- (b)依受害人立即性的需求提供幫助：除了給予適度的關懷之外，最重要的是，要讓受害人有自己做作決定的權利，以免造成二次強暴的後果
- (c)讓當事人宣洩情緒，並予適當引導：鼓勵被害人談出感受，讓他的重要他人參與協助建立具體的幫助，建立對未來情況的準備，生理的問題、心理的傷痛、服務的資源、恢復的歷程、安排後續的晤談。
- (d)對受害人做適當的安排：滿足其醫療或法律、諮商需要，能有足夠的資訊使其能面對醫療、警方調查之介入及其他重要的事，感到能掌握局勢並找回其力量。
- (e)釐清責任：在處理家庭亂倫的事件時，應幫助受害的孩童、施暴者、以及非施暴的父母能釐清各自的責任。例如孩童有責任去揭露此事；施暴者要為自己的施暴行為負起責任；而非施暴的父母則應承擔起保護孩童的責任。要能讓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扮演最適當的角色，並劃清彼此間的界線，以及遵守家庭的規範等。

C.三級預防

- (a)建立有效的社區防治網絡：辨識高危險群、加強危機處遇。
- (b)經由社工專業服務的介入與重要他人的影響：對於性侵害倖存者的生活適應與未來生涯發展具有正面意義，尤其是在復原歷程中「陪伴」是一項重要的議題，其包含著信任感與支持度結合的信賴關係。
- (c)安置服務的提供對性侵害倖存者復原歷程具有提供正面的家庭生活經驗之效益，所以在協尋安置機構或轉換安置機構前的評估尤其重要。

案例五：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青是一位單親的國中二年級學生，媽媽因為一直專注於工作及異性關係，所以小青從小就被丟給媽媽的友人照顧，後來因為發生媽媽的友人疑似性侵小青，媽媽不得已才在國小六年級時將她接過來同住，小青因為媽媽不相信她被性侵，加上親子關係一向沒有基礎，因此，母女相處並不融洽，媽媽眼見孩子跟她不親，索性早出晚歸，除了會固定提供小青生活費外，她從來不過問小青的行蹤。

上了國中後的小青，除了偶而遲到，課業跟不上進度外，表現上並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慢慢的，後來，小青開始出現未到校、或上課時打瞌睡的情況，經老師瞭解，原來是小青認識了一些朋友，這些朋友會吆喝她一起翹課、甚至翹家，於是小青上學也變得越來越不穩定；媽媽受到學校的壓力也開始強勢要求小青要穩定就學，但是，這讓她們母女間的衝突越演越烈，媽媽根本





無力約束小青的行為。後來，老師從其他學生那邊得知，小青在朋友的引誘下也開始從事援交，雖然老師經常找機會苦勸小青，但小青卻不為所動。

二、知識補給及老師的輔導策略

(一) 知識補給站

- 由於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從事性行為的意義與後果，無法有正確的認知與判斷，因此，未滿16歲之兒童少年，其所同意的性行為，其同意在法律上均屬無效。
 - 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之處置及注意事項
1. 陪同偵訊：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會指派專業社工人員陪同兒少至警局進行偵訊，並安撫涉案兒童、少年之情緒，解釋相關處理流程。
 2. 安置及服務：若偵查後，發現學生有遭受性剝削之事實，主管機關會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決定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保護教養，或是緊急安置。安置的處所包括中途學校、寄養家庭，或社會福利機構。在兒少安置期間，安置機構的輔導人員需定期向法院提出輔導報告，並由法院裁定是否繼續安置。
 3. 輔導：安置期間，機構會安排專業人員協助兒童與少年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等。此外，若法院裁定交付家長或親屬帶回兒少，則也會有社工人員提供兒少上述的協助。
 4. 後續追蹤：兒少結束安置返家後，主管機關會委託民間單位，由社工人員利用定期家庭訪問、會談以及電話、網路、信件聯繫等方式，陪伴兒少適應返家後生活，並輔導其就學或就業，避免再度落入色情陷阱。
 5. 接納學生：影響學生遭受性剝削的因素相當複雜，除了學生個人的議題，家庭功能不彰、社會大環境充斥誘惑與陷阱等都是影響因素，因此面對此類學生，不宜單用責難、處罰、要求等方式來要求學生中止這樣的行為，越是否定學生，可能就會把學生推得更遠。老師雖可以明白表態不認同此類行為，但仍需給予學生所需要的關懷與支持，唯有接納的態度才能讓老師有機會接觸與幫助學生。
 6. 適時轉介：如果教師發現其學生的行為已嚴重偏差或甚至已觸法，就必須做好轉介處理的工作，首先由教師發現行為偏差的學生，老師可能發現其學生的問題需要更專業的輔助，進而交由學校的輔導人員協助處理，如果學生的行為已嚴重偏差，就必須詢求社福單位的協助，發現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少年兒童案件時，應儘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身心輔導。
 7. 學生個人的輔導：學生遭受性剝削不是單純的價值觀偏差問題，不少個案是因為過去的創傷經驗未獲得治療，導致自暴自棄的心理；也有不少個案是在自我概念不佳，又無法應付同儕壓力的狀況下，開始用性換取金錢以求同儕認同，因此，學校可安排諮商輔導，處理學生內在議題，並強化自我功能。學生拒絕接受諮商，有時是因為不瞭解諮商是什麼，有時是擔心諮商是會對他說教，有時候是因為害怕面對陌生的人，老師可在充分瞭解學生抗拒背後的想法，再一起討論解決的方法，例如：先見一次面再做決定是否接受諮商，或者



前幾次老師可先陪同，幫助學生跨出第一步。

- 8.善用親師溝通管道；協助家長調整教養態度與方法，實務上發現家長較無約束力、或較少關注子女生活的家庭，子女有較高遭受性剝削的風險，因此，在輔導兒少的過程中，提升家長的親職功能是必要的工作，老師可利用親師溝通的管道，協助家長瞭解子女的需求，並能以恰當的方式約束子女。除此之外，學校也可以透過跟社工人員討論，評估安排親職諮商的可能性。

(二) 輔導策略

(1) 初級預防

- A.加強對於未成年者有關網路援交的法律宣導。
- B.營造友善學習與接納環境。
- C.建立道德觀、正確價值觀與金錢使用方式。
- D.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兒少對自我的肯定。
- E.強化性教育及正確性觀念。

(2) 二級預防

- A.進行心理輔導了解行為背後原因與問題解決策略。
- B.進行創傷後症候群之心理輔導。
- C.協助性傾向探索。
- D.建立自我概念及自尊，找到人生意義與方向。
- E.進行職涯探索，建立一技之長。

(3) 三級預防

- A.發揮安置處所與保護處分效能：安置的目的並非消極的隔離，而應積極作為，對從事性交易兒少施以心理輔導、生活輔導以及人格養成等教育，設法改正偏差觀念與生活習性。
- B.實施生活訓練，促使兒少學會自我照顧，並從基礎課程中習得技能，充實就學或就業的能力與穩定性，才可確保將來的生活也能步入常軌。

案例六：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案例

一、案例陳述

案例A

15歲的國中少女小米，和就讀高中的男友分手，但對方竟透過臉書和LINE等工具，將她的裸照散布出去。儘管事後男方已經裸照刪除，但照片早已傳遍整個校園，少女身心受創，不敢到學校上課，甚至還一度想跳橋輕生，所幸家人發現及時阻止。女方的家屬更痛斥男方行徑「還是人嗎？」。後來家長報案處理。

小米家屬指控，這名高中男生和女協議兒分手後，又結交了和女兒同校的同学；原以為雙方能好聚好散，但男方竟然把先前拍下女兒的裸照散布出去，導致超過半數的師生都看過了，連收到的老師都斥責「太亂來了」。女方家屬指出，得知此事後立刻到男方就讀的學校要求給個公道





，並要求他們出面說明和道歉。家屬表示：「名譽不可隨便開玩笑，要犯錯的人付出代價！」

小米的母親更是哽咽地表示，女兒有6張裸照遭到散布，目前得知有5位學生透過臉書散布。女兒在這件事情發生後，嚇得不敢到學校上課，不但身心嚴重受創，還一度想不開想要跳橋輕生，所幸及時發現才阻止憾事。

教育局得知此事後，立刻通報校方要立刻處理，並且對被害女學生小米要加強輔導，避免再遭到傷害。女方家屬也向警方報案，警方受理與表示若散布猥褻圖像者，可處2年刑期。

案例B

有一名22歲的林男，才剛考上研究所，卻因個人性癖好，在網路上用假身分誘騙未成年國中、國小少女，以男女朋友交往、欣賞對方身體為由，要求少女裸露及拍攝猥褻照片並散布。刑事局逮捕林男後，清查電腦發現，至少超過百人少女受害，並還查扣高達120G的少女裸露猥褻照片。林男利用假身分、假頭像在利用LINE、BeeTalk、FB臉書messenger等即時通訊軟體，假冒網路身分，專挑未成年少女為目標，並以男女朋友名義交往、假冒同儕身分、及向對方要私密照，他誘騙多名少女拍攝裸露及猥褻照片。林男為滿足自身特殊性癖好，而要求多名未成年少女傳裸露照片給他，有些少女傳過一次後，不願意再多拍裸照，林嫌便以公布照片作要脅，造成被害少女極大傷害。

案例C

一名國中少女的求助電話內容，身分保密；電話中提到她玩網路遊戲認識一名女網友，互動很好，但對方有天要她拍私密照，「我本來不敢，但她不放棄，還說如果不拍是不是不當她是朋友？」，最後愈拍愈多，還用遊戲點數利誘，甚至要求拍攝自慰影像。

案例D

周女與李男是國中學姊、學弟關係，周女到李男租屋處聊天，離開時忘記將手機帶走，事後友人告知她與男友的性愛影片，在網站及個人開設的LINE聊天群組內流傳，周女氣憤向他提告，李男還出言恐嚇「這是你自願要給我的，如果不撤告，我就繼續上傳其他影片」，周女不甘受辱再提告恐嚇罪。李男曾對前女友施暴，遭提告家暴及妨害自由罪嫌，被通緝到案，警察持搜索票到李男租屋處將他逮捕，現場查扣蘋果電腦及近300G性愛影片，另還查獲毒品安非他命0.3公克。在硬碟裡發現有近15名女子遭偷拍與他性愛過程的影片，從內容看來，女子皆不知情。

二、知識補給及老師的輔導策略

兒少遭受性剝削原因

1. 博得好感或認同：網路上常看到張貼性交、猥褻裸照或色情圖片等充滿性暗示的圖片，近年來興起的一陣「網路自拍」的歪風，將自己拍攝或委請他人拍攝暴露性器官的裸照，貼圖於公開的網站上，供人上網瀏覽觀賞。而觀賞者往往也基於「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的心態，利用電子郵件的方式，大量轉寄給其他人觀賞。
2. 被誘騙、被要脅：有7成孩子非心甘情願讓私密照外流，但被外流的影像來源，卻有4成6是孩子的自拍。兒少自拍原因，包括被誘騙、被要脅，但不可否認的是，智慧型手機的自拍功能稍有不慎，就容易讓自己暴露在性剝削風險中。

3金錢、高檔禮物利誘：遭性侵或被金錢、高檔禮物利誘，下海坐檯陪酒或在直播軟體中直播脫衣過程儘管部分未成年少女受到物欲驅使，用身體交換金錢或喜歡的商品。

4為愛犧牲：不少成年網友以「愛情」名義誘騙未成年者，「我們是男女朋友、要交換私密照！」誘使她們拍攝裸照、私密處照片。

輔導策略

1.初級預防

- (1)宣導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以及加強網路霸凌防治教學課程，改善網路霸凌之認知、態度，降低網路霸凌之風險。
- (2)親職教育：當孩子缺乏關愛，會改於網路上尋找，除了網路安全教育要做好，父母也應每天撥時間與孩子相處，讓孩子有「踏實的愛」；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孩子正確人生觀；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父母平日應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多花時間與孩子溝通，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父母平日應教育孩子辨識不當身體接觸、聲色場所等「危機環境」，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事件發生前，家長應關心孩子使用3C及網路交友狀況，提高對孩子受害徵兆的敏感度；父母若發現孩子長時間流連在網路上、經常反鎖房門、手機電腦不讓父母看、夜半使用手機電腦等，皆為異樣徵兆，但此時急著指責孩子可能升高衝突，建議可透過孩子的老師或好朋友協助注意，提醒孩子保護自己。
- (3)積極關懷：學校師長關心學生課堂，課後生活狀況，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變化並落實通報制度；學校單位應加強身體自主權的宣導；同伴如發現兒童、少年行為發生偏差或出入色情場所應即報告師長或通知其家長處置。
- (4)主動通報：當孩子發生私密照被外流，先別慌張，發生時可向iWIN網路防護機構舉報，轉知網路平台將影像下架，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介入，以免私密照被他人進行販賣或更多利用事件。
- (5)自我保護：「不自拍，就不會外流」，半數案件中的私密照為孩子自拍，但高達7成個案在全然心甘情願的狀況下將檔案提供給對方，因此，孩子的自我保護意識十分重要，學校也應加強孩子對身體自我保護之宣導。
- (6)非禮勿視及勿傳：社會大眾勿觀看、下載兒少色情內容，讓自己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鏈裡的共犯、加害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不論是製作、販售、散布或單純持有兒童色情內容，均屬違法行為，切勿以身試法。提醒家長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生活，在網路「不留影」、民眾「不散布」、「不持有」，許一個「零侵害」、「零容忍」的安全、友善網路世界。
- (7)網路霸凌法律問題：我國「刑法」明訂條文禁止誹謗與公然侮辱等妨害名譽等行為（「刑法」第309~314條），而網路也屬於公開的空間，適用這些法律，也就是在網路上公





然散播不實影像及言論而造成他人傷害則很有可能觸法。

2. 二級預防

- (1) 事件發生後，學校也應是學生身心狀況需求提供輔導，同時評估家庭功能，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與輔導。責備孩子不是最好的方式，唯有勇敢尋求協助，才有機會終止被害處境，杜絕兒少色情。
- (2) 被控制與威脅之受害者，將進行心理創傷輔導。
- (3) 有「蘿莉控」的加害人恐會一再犯案，唯有透過專業醫師、心理諮商找出原因，進一步就醫治療，才能針對特定行為的「衝動」予以控制。

3. 三級預防

- (1) 轉介醫療機構：就醫治療，才能針對特定行為的「衝動」予以控制。
- (2) 社政單位亦需視兒少及其家庭功能評估結果，提供親職教育、心理輔導或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案例七：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阿國是個活力充沛與熱心助人的學生，但因為專注力不佳、以及大刺刺的動作，讓同學紛紛向老師告狀，因此，阿國是罰站區的常客。某日，導師發現他好像有些坐立難安，經過耐心的引導、詢問，阿國支支吾吾地說，是因為在安親班作業未交，而被安親班老師處罰。導師帶他去保健室檢查，赫然發現在他的臀部有兩大塊深紫色的瘀傷，導師馬上通知輔導室，並將阿國的傷痕拍照存證。

輔導老師立即通知阿國的父母，說明安親班不當對待的情形，以及準備通報的計畫。阿國的爸爸卻告訴校方，因為阿國太過頑皮，有說謊的情形，所以他曾經允諾安親班老師可以體罰，另一方面，因為爸爸需要長時間工作，附近只有這個安親班願意讓阿國留到晚上九點鐘，等爸爸工作結束後再去接他，因此，爸爸希望學校不要通報此事，他願意自己再去跟安親班老師溝通。學校後來基於尊重監護人(家長)的意願，所以未將此案通報相關單位；不料事情後來曝光，學校因未善盡責任通報之義務遭到調查。

二、知識補給及老師的輔導策略

1. 察覺異狀，主動關懷

學生經常會因為各種擔心而隱瞞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因此老師若察覺學生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並引導其說出遭遇，以便幫助老師規劃後續的協助事項。

2. 幫助學生作好心理準備

學生對於揭發不當事件會有很多的擔心，也因此需要接觸陌生的專業人員，甚至得面對複雜的調查過程，老師需要傾聽學生心裡的憂慮，並事先向學生說明後續處理的流程與共同討論因應方法，例如：說明社工人員來拜訪、社工員可能會想瞭解什麼、他可以怎麼應對等；充分的準備將有助於學生在過程中的調適。

3. 處理學生對通報的抗拒



對於學生要求老師不要通報的情況，老師可以解釋法律的規定，及表達想維護學生人身安全的心意，並試著瞭解學生的擔心，與其討論出可能的解決方法，例如：學生擔心加害人報復，則可以討論幾種自我保護的方法，幫助學生解決心中的疑慮將有助於提升他們接受社工資源介入的意願；老師可評估使用「通報」字眼的影響力，可改用「請社工人員過來一起幫忙想辦法」的說法。

4. 啟動兒少保護工作小組功能

學校應設立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小組，一旦發現學生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老師即通報相關人員，並針對學生的個別狀況開會討論任務分工，包括與社政單位的聯繫工作、學生的輔導工作、與家長的溝通工作、應對外界關切的工作(如面對加害人或媒體)；工作小組的成員也需保持聯繫，才能依據最新的資訊提供學生及家長適切的協助。

5. 通知家長

若時間許可（未超過24小時），校方可先通知家長並與家長共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若家長拒絕校方通報時，老師除瞭解職責所在、以及隱匿通報可能會受到的裁罰外，同時也可以聽聽家長的想法與擔心，並在通報時，主動跟受案社工人員提及家長的想法與態度，請社工人員介入時，可以協助處理家長的反應。若老師事先已經知道家長抗拒通報的態度，校方可採取逕自通報的方式（也可採匿名方式），無須讓家長知道通報人是學校；若面對家長或加害人質問，則可一率否認，並且由同一人代表發言，以維持說法的一致性。

6. 資源連結

如果發現學生因遭受不當對待而需要一些資源的幫助，例如需要律師提供諮詢或協助訴訟，校方可代為轉達，由社工人員幫忙連結適當的資源。倘若學校即有學生所需的資源，例如諮商資源，校方也可在跟社工人員討論過分工後，幫學生安排校內的諮商資源。

7. 與社工員保持聯繫，建立輔導共識

社工人員已經介入服務後，學校可以持續與之保持聯繫，一方面能瞭解問題處理的進度，另一方面也可隨時溝通雙方的輔導方向是否有共識，避免出現多頭馬車的窘境。

案例八：家長殺子自殺案例

一、案例陳述

案例A

小蓉就讀國小六年級，是個性情乖巧、體貼的孩子。父母常因感情與管教問題而爭執，媽媽罹患憂鬱症，長期心情低落，憂鬱症發作時，還會把小蓉當出氣筒毆打。假日前夕，小蓉告訴老師，說「媽媽寫了遺書，還買木炭回家，我很害怕」。學校得知媽媽要在中秋節帶小蓉一起自殺後，為避免發生悲劇，決定將女童留在學校；但當日下午，媽媽見小蓉未返家，怒氣沖沖趕到學校。校方緊急通報社會處，力圖留下小蓉，但在員警、社工趕到前，害怕、哭泣的小蓉，仍被心意已決的母親帶走。當日社工以電話跟媽媽聯繫，媽媽表示：「之前說要自殺，是開玩笑的。」然而，等到假期結束，媽媽與小蓉已經燒炭自殺身亡了。

◎案例分析：





- 一、評估危機程度：女性家長在犯案前，普遍存在著四點危險情境，包括長期性的精神困擾、缺乏人際網絡支持、對子女長期性的身體虐待及與配偶的激烈爭吵或暴力，本案家長狀態已具備高危險性，而最危險的指標是家長已有具體的自殺的行動計劃、遺書(方式、日期都很明確)，甚至連自殺工具都已備妥，評估為高度危險性。
- 二、啟動危機處理小組：老師需要具備高度敏感度，立即通知相關處室協助，學校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共同討論相關策略及引入多元資源一起介入協助。
- 三、通報相關單位：建議學校在得知的第一時間，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社政單位及校安單位。本案例之狀況緊急，涉及孩子人身安全之維護，學校可立即撥打110，聯繫員警前來處理。
- 四、安置兒少處所：在其他主管機關處理之前，學校可先技巧性地錯開孩子與家長(如:先邀請媽媽到校長室溝通，孩子則先到輔導室等待)，以保護孩子的人身安全，當社會處社工師已介入處理則評估安置至安全地方。
- 五、提供母親相關協助：媽媽亟需要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及醫療處遇，學校人員可轉介至社會處或心理輔導相關單位加以協助；並且評估與爸爸聯繫的可能性，以降低家庭衝突。
- 六、與孩子討論應變措施：孩子已經知悉媽媽的行為具有危險性，學校老師應該跟她討論如何處理及面對壓力情境方式。

案例B

小珮是這學期新轉入的轉學生，家裡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時常缺繳學校費用，這次臨時轉學，也是因為債務問題。這學期校外教學的活動，因為繳費有困難小珮選擇不參加，老師好意想要幫忙申請補助，都被媽媽拒絕。老師觀察小珮是個體貼孝順的孩子，作文內容常提及希望媽媽開心，課後及假日都是在家陪伴長年身體不適的媽媽。最近小珮上課時常心神不寧，基於關心，老師詢問最近狀況，小珮透露「父母最近常吵架，好像要離婚」，細問之下，似乎是爸爸另結新歡。過了幾天，小珮在臉書上陸續寫「時間很短，但我很開心」、「天堂是個每天都很開心的地方」，關於同學網友在臉書上的好奇，小珮皆以笑臉的圖案回答。校外教學當天，媽媽突然到校說家裡臨時有事，要幫到校看書的小珮請假，就急著帶小珮離開，沒想到隔天老師就接到警察通知，小珮和媽媽在家中燒炭自殺，還在醫院急救中

◎案例分析：

- 一、危機評估程度：本案的危機指標是家庭財務困境嚴重、媽媽的身心健康不佳，以及父母婚姻關係失調及衝突。高度危機的指標是家庭缺乏支持系統以及小珮有關死亡的曖昧訊息。
- 二、導師主動關心轉學生：由於小珮的特質是內斂的，加上又是轉學生，老師對其了解可能還不多。本案老師會主動關心孩子的狀況是很重要的，建立關係後會讓小珮願意談談家裡的狀況，並轉介給學校輔導室加以協助。
- 三、經濟扶助：若發現家庭需要經濟協助，可連結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申請經濟補助，若因家庭經濟困難，可能影響到對小珮的照顧，亦可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兒少



脆弱家庭服務。若是聽聞孩子表達跟死亡有關的訊息，可主動私下向孩子了解近況，並拜訪、聯繫家長，若發現家長有尋死念頭及行動計畫，而且很可能會帶孩子一起去死的話，應立即通報關懷e起來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案例C

阿冲是國小一年級學生，在學校裡是個令師長頭痛的孩子，有學習不專心狀況，也時常與同學、老師發生衝突。阿冲用書包打傷了同學，導師請家長到校處理，發現媽媽的嘴角有片瘀青，並戴墨鏡，才知道媽媽是長期家暴的受暴者，媽媽懇求不要將阿冲在校的偏差舉動寫在聯絡簿或是告知爸爸，擔心爸爸會嚴厲責打阿冲，也連帶將氣出在媽媽的身上。另家長向老師表示，阿冲父親的個性古怪衝動，經常因為小事跟鄰居吵架，幾乎不與人往來。

後來，輔導老師聽說阿冲的媽媽在某次家暴後離家了，並且向法院遞狀訴請離婚。阿冲最近在校情緒起伏很大，經了解，因為爸爸曾威嚇媽媽，無論如何是不會離婚的，要她死心，若是法官判離婚，就會帶孩子同歸於盡；最近爸爸也常在家喝酒，不斷抱怨媽媽的無情、拋夫棄子等等，爸爸告訴阿冲，絕對不會讓阿冲離開自己的。阿冲向老師表示對於爸爸的情緒反應以及說的話，都感到相當恐懼，認為爸爸真的可能會殺了自己。

老師接到媽媽焦急的電話，表示爸爸剛剛收到法院的裁判結果後，就情緒失控地打電話向她咆哮，揚言不會讓她接走阿冲，要讓她對離婚付出代價、準備收屍等等。媽媽擔心爸爸會對孩子做出不理性的舉動，因此請老師幫忙不要讓爸爸帶走小孩。

◎案例分析：

一、評估危機程度：本案的危機指標是爸爸展現過度強烈的親子依附關係、家庭壓力大(包含教養以及婚姻關係)、支持系統薄弱，而高度危機的指標是關於殺子自殺的計畫以及近期的訴訟案件。關於媽媽之前透露的家暴狀況，可以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訊息給媽媽(如:電話撥打113)，建議媽媽尋求專業的服務。至於家庭衝突與混亂的狀況，影響到孩子的照顧，則可通報關懷e起來提供脆弱家庭服務，讓社工進入家中服務。

二、導師主動關心：媽媽來電告知情況危急時，導師可向孩子及媽媽了解家中是否有可以就近委託照顧的親友，並請媽媽一併通報保護專線113；另外如同案例A，學校立刻組成緊急應變小組，除了通報主管機關外，也先確保社工等專業人士未到校處理前，避免孩子就被爸爸帶離校。

三、兒少特徵

(一)家長部分

1.財務發生困境

部分的攜子自殺個案，在事發之前都存在著經濟議題，經濟困境包括：失業、生意失敗、卡債、地下錢莊欠債等，長期收入不穩定或無法支付欠下的債務以致生活陷入困境，心情低落，對生活感到絕望，或是對惡性討債行動感到恐懼，因而採取極端的殺子自殺手段。

2.身心健康不佳





有八成六的自殺者患有憂鬱症，殺子自殺之加害者也可能本身亦有身心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或長期之憂鬱症或憂鬱傾向、慢性重大疾病，在家庭發生危機事件時，容易受身心情緒之影響，而有輕生之念頭。殺子行為本質上是具有憂鬱症傾向的父母採取自殺行動時的一種延伸。

3. 透露自殺意圖或曾自殺未遂

多數殺子自殺的個案會向周遭的親友透露輕生意念，甚至直接表達想要帶孩子一起走，若過去曾有自殺未遂的記錄，則實踐自殺的可能性就更高了。「輕生意念」通常是家長發出一種「求助訊號」，對於曾經自殺未遂之家長更應該提高警覺、敏感度，掌握家庭狀態。

(二) 家庭部分

1. 婚姻關係的失調

家長與伴侶長期處於衝突或緊張的情感關係，例如：經常爭執情感忠誠度、婚姻暴力，或是近期(指一年內)剛離異等，若其悲傷、失落與憤怒的情緒未能處理妥當，極有可能自傷傷人。

2. 過度強烈的親子依附關係

家長與孩子將彼此視為生命中最重要、唯一重要的人，親子間依附過深，容易將自己的感受以及困境擴大為親子的共同處境。若家長的性格偏執，再加上缺乏親友及社會支持系統，思考自殺時很可能會考慮帶著孩子一起走上絕路。

3. 支持系統薄弱

平常鮮少或幾乎沒有社交活動，與親友的關係疏離或是決裂，在遭遇危機時，往往需要獨自面對生活中各種橫逆。由於家庭較為封閉，在面臨婚姻關係不良、身心失調、經濟困頓時也不知道或是無意願向專業機構、政府及民間社福單位求助，所以遇到困境時，孤獨感、無力感及憤恨感就更深。

4. 重大壓力事件

殺子自殺家長之情感依附對象若發生重大變故、喪亡，或有意疏遠與結束關係時，便成為殺子自殺父親之重大壓力事件。

5. 情緒與因應方式

重大壓力事件，引發負向情緒感受分別為「未達社會期待與角色任務的挫敗與自我貶抑(阻礙目標/需求)；面臨重要他人喪亡、欲結束關係的傷痛與失落，但卻無力挽回而對未來感到無望(損失子女/伴侶/親人喪亡與無意義)；以及在親密關係中遭到拋棄、拒絕，喪失關係主導權之憤怒與失控感(權力統治)等，負向情緒若重覆堆疊，承載的負向情緒高、執行殺子自殺的猶豫期愈短。

(三) 兒少部分

1. 在家庭遭遇問題時，孩子或許不瞭解問題的成因與本質，但卻仍能如實感受到家庭的氣氛，以及家長所流露出來的情緒，無論是長期陷入抑鬱或是劍拔弩張的家





庭，兒少在如此不安全、恐懼的環境中成長，在身體、情緒、行為上也會受到影響。

- 2.對於家長可能選擇自殺，孩子因為緊張擔心可能會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心、恍神、若有所思等，呈現焦慮不安、心事重重、哀傷的樣子，原本有興趣的事物也感到無趣。
- 3.有的孩子因為焦慮死亡，情緒上變得易怒、衝動。有的孩子會開始不斷詢問生死相關的問題，像是死後會去哪裡？住在天堂是不是會很快樂？也可能孩子因為知曉即將死亡，而開始跟同學師長道別，像是突然、莫名的送小禮物或卡片表達感謝，或急著把自己心愛的東西交代他人照料，或是表達自己即將去很遠的地方等。

二、知識補給及老師的輔導策略

老師遇到家長揚言殺子自殺時，處理方式可留意以下原則

- 1.評估危急程度：避免錯失通報處理之時機，當學生或家長已釋出具體自殺之作法（例如：方式、時間、地點等），則應緊急通報兒少保護案件，由政府單位社工進行緊急、必要之措施。若情況急迫或發現學生當下已經有人身安全疑慮時，請通報110請求協助，讓警察立即中止不幸事件之發生。在社政與警政部門尚未處理前，學校內部相關人員可嘗試分工保護學生，有人安撫在場家長情緒，有人確保學生安全，另有人與相關單位聯繫溝通。
- 2.1問2應3轉介：當學生或家長透漏自殺意念時，請教育人員發揮自殺守門人的精神，用心聆聽、伸出援手，步驟「1問(主動關懷與積極聆聽)」、「2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3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如需相關心理諮商或轉介，請依照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填寫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以利自殺關懷訪視員掌握後續訪視重點，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心理衛生中心，諮詢電話：(02)3393-7885(請幫幫我)。
- 3.主動關懷並教導自我保護：平日若家長與孩子出現異狀，可主動表達關心，面對已釋出自殺意念之家庭，可主動探詢孩子對「死亡」的看法，試圖了解家長是否已有「自殺計畫」；並且增強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教導正確之自我生命安全觀念，以及求救與自救的方式。以下方式可加強兒少的自我保護能力
 - (1)自我保護：勿忽視親友鄰居透露的求死警訊或施虐行為，教孩子面對危機時，要自我保護，教導運用110、113之原則與用途，遇到自己無法處理的危急狀況，就近向鄰居、親友、老師求助。
 - (2)與孩子討論甚麼是危急狀況，例如：家長多次提到自殺方式與時間、囤積或購買相關自殺器具、頻繁向親友道別、無故要求不得上課、臨時請假等。
 - (3)有任何危及生命安全的狀況時，請孩子立即離開家中或危險場域，並同時向外求援。若家長詢問或是要求一同自殺時，務必主動表達不想死，還想要繼續生活並且找人幫忙。
 - (4)詢問孩子是否有可信任之親友、學校老師、鄰居，彼此可以隨時取得聯繫。



- 4.了解學生就學狀況：針對轉學頻繁，多次不正常請假、缺曠，時常到校精神不濟之學生，必要時應在第一時間進行家庭訪視，做成正式紀錄，諮詢學校輔導室或協請輔導室提供專業輔導。
- 5.關心自殺高危險之家庭：儘量親自進行家庭訪視，取代電話聯絡瞭解，更能掌握家庭狀態，以及家庭周遭資源之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107年3月)



法律篇



壹、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_Chinese)，縮寫為CRC

資料來源：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

資料來源：<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6/108>兒童少年權益網

一、兒童權利公約銘記於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

二、臺灣於2014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正式加入締約國。

三、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

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以充分擔負起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和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國家應使兒童在幸福、關愛、理解、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環境中成長。

四、兒童權利公約(CRC)共有54條，前40條逐條要義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1 條 兒童之定義	第 15 條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第 29 條 教育之目的
第 2 條 禁止歧視	第 16 條 隱私權	第 30 條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 17 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第 31 條 遊戲權
第 4 條 權利之落實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第 32 條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益
第 5 條 父母之引導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第 33 條 非法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之濫用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第 20 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第 34 條 兒童性剝削
第 7 條 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	第 21 條 收養	第 35 條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第 8 條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第 22 條 難民兒童	第 36 條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剝削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 37 條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第 10 條 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第 24 條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第 38 條 武裝衝突
第 11 條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第 25 條 受安置之定期評估	第 39 條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 12 條 尊重兒童意見	第 26 條 社會安全保護	第 40 條 刑事司法
第 13 條 兒童有自由表達意見權利	第 27 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第 14 條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第 28 條 教育權	



五、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四大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與表達意見之權利。

(一)禁止歧視：

第2條(§ 2)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二)兒童最佳利益

第3條(§ 3)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爲，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爲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與保護和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三)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生存及生長的權利，任何人都不能以任意形式剝奪，他們有好好長大的權利。

第6條(§ 6)

-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四)尊重兒童意見與表達意見之權利：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大人要尊重兒童的意見！

第12條(§ 12)

-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
-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貳、兒少保護相關法律規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108年04月24日修正。

§ 2保障對象：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5最佳利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7機關權責：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如下：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31發展檢核評估：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49不當行為：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1.遺棄。
- 2.身心虐待。
- 3.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4.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5.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6.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7.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8.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9.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10.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11.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12.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13.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14.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15.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 51不得獨處：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 53責任通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 54責任通報：上述人員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56立即處理：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1.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2.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3.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爲或工作。
 - 4.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100罰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

- § 3保障對象：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1.配偶或前配偶。
 - 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 4機關權責：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 8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



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2.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3.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4.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5.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6.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7.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8.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9.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10.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44最佳利益：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 49通報保護：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50通報責任：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59教育訓練：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 60教育課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62罰則：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104年12月23日修正。

§ 1設法目的：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3機關權責：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



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6性侵害防治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1.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2.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3.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4.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5.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6.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7.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8.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 7教育課程：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1.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2.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3.性別平等之教育。
- 4.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5.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6.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7.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8.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9.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 8通報責任：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民國107年1月3日修正。

§ 1設立目的：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3機關權責：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 4教育課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1.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2.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3.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4.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5.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7通報責任：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

§ 2保障對象：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3少年法庭處理：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1.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
- 2.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爲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爲法所不罰之行爲。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104年12月16日修正

§ 1設立目的：爲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2機關權責：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5身心障礙者定義：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18通報權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教



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 27教育權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資格。

§ 28教育權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 31學前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 75不當行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1.遺棄。
- 2.身心虐待。
- 3.限制其自由。
- 4.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5.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6.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7.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76通報責任：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刑法—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

兒少保護案件若有家庭暴力、傷害、性侵害、殺人等行為，則構成「家庭暴力罪」、「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要件，進入刑事偵查程序。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其餘係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一）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221至229-1條，談及妨害性自主罪之犯罪內容與罰則。

§ 221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2加重強制性交罪：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2.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3.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4.以藥劑犯之者。
-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8.攜帶兇器犯之者。

§ 225乘機性交猥褻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7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8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271至276條。

(三)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277至287條。

八、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案件作業規定—民國108年2月14日修正

§ 2名詞定義：本作業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1.教育人員：指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校（園）長、教師、教保員、職員、技工工友、學校警衛、運動教練、約聘僱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非編制內聘僱人員及本局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中教師包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護理教師、軍訓教官及教育實習人員及臺北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代表人等。
- 2.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3.家庭暴力事件：指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家庭暴力者。
- 4.性侵害事件：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者。



5.性騷擾事件：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6.性剝削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者。

§ 2通報責任：

- 1.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遇或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均含疑似）事件，應立即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性剝削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社會局或檢警單位通報。
- 3.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及通報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公開。被害人及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而有所請求時，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參、其他參考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 1.教育基本法—民國102年12月11日修正。
- 2.自殺防治法—民國108年06月19日修正
- 3.家庭教育法—民國108年05月08日修正。
- 4.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03年08月01日修正。
- 5.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民國104年07月29日修正。
- 6.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
- 7.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民國108年04月02日修正。
- 8.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民國101年05月24日修正。
- 9.性別平等工作法—民國105年05月18日修正。
- 10.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民國104年03月27日修正。
- 11.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民國89年09月20日修正。
- 1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爲人輔導教育辦法—民國108年01月11日修正。
- 1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民國107年01月03日修正。
- 1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民國107年06月22日修正。
- 15.性騷擾防治法—民國98年01月23日修正。





- 16.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民國95年01月25日修正。
- 17.性騷擾防治準則—民國95年01月27日修正。
- 18.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民國95年01月27日修正。
- 19.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民國104年10月28日修正。
- 20.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民國104年08月06日修正。
- 2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民國104年11月11日修正。
- 22.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108年06月19日修正。
- 23.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民國104年08月05日修正。
(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24.行政程序法—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
- 25.民法相關條文—民國108年06月19日修正。
- 26.社會秩序維護法—民國105年06月01日修正。
- 2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 28.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國107年06月27日修正。
- 29.教師法—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
- 30.公務人員考績法—民國96年03月21日修正。
- 31.公務人員懲戒法—民國104年05月20日修正。
- 32.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民國102年12月20日修正。
- 3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民國107年07月16日修正。
- 34.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民國104年10月28日修正。
- 3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民國103年01月29日修正。
- 36.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民國103年01月29日修正。

(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資源篇



【教育類】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 機關服務內容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https://www.doe.gov.taipei/	市話手機直撥1999 / 外縣市撥 02-27208889
臺北市學生 輔導諮商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3樓 http://tscc.tp.edu.tw/ ※服務對象為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就學適應和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經學校初級、二級輔導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評估需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	02-25632156
臺北市家庭 教育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https://www.family.gov.taipei/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例行性舉辦以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為議題。主要辦理安排專題演講及活動討論，進行婚姻溝通、家庭經營、姻親關係、性別與資源、親職教養等主題性講座。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設有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此專線係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老師提供電話協談服務，陪伴民眾面對人生各發展階段中家庭議題，如個人困擾、親職教養、婚姻、兩性、家庭角色與關係等問題，以增進自我了解，創造更適意的家庭生活。	02-25419690轉820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市內電話直撥412-8185（手機請加02）。

【社福類】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 機關服務內容	
衛生福利部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https://www.mohw.gov.tw/mp-1.html	02-85906666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https://dosw.gov.taipei/	市話手機直撥1999 / 外縣市撥 02-27208889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https://www.dvsa.gov.taipei/	02-23615295轉226、227 （通報專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9樓	02-27565018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隆路36號5樓	02-27616515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11568市民大道八段367號3樓	02-27831407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忠誠路二段53巷7號9樓	02-28350247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昌吉街57號6樓	02-25974452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梧州街36號	02-23365700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四維路198巷30弄5號2樓之9	02-27030523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合江街137號3樓	02-25156222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延平南路207號6樓	02-23962332



【社福類】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 機關服務內容		
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星雲街161巷3號4樓		02-27928701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興隆路二段160號6樓		02-29323587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新市街30號5樓		02-289459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北區家庭服務一組)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9樓 https://www.children.org.tw/about/location		02-27626366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北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30號五樓之2 https://m.worldvision.org.tw/		02-2591781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扶中心中正服務處)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160巷17號1樓 https://www.ccf.org.tw/56/		02-2392208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4樓405室 http://www.1980.org.tw/		02-85096180 1980(簡撥碼)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臺北市松江路65號11樓 http://www.lifeline.org.tw/		02-25024242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 https://www.38.org.tw/		02-23917133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資源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7樓之8 http://cwv.goodshepherd.org.tw	02-23811123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號8樓 http://www.goh.org.tw/main.asp	02-23626995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服務轄區士林、北投、中正、萬華、松山、大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40號10樓 http://twr.womenweb.org.tw/	02-2834704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轄區內湖、南港、信義、大安、文山、中山)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606室 https://www.goodshepherd.org.tw/	02-23811123
少年輔導相關資源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松山區、內湖區)	臺北市敦化北路199巷5號3樓。 http://taipeiachd.1980.org.tw/	02-27191980
	西區少年服務中心(萬華區、中正區)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號1樓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02-23030168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北投區、士林區)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12號5樓 https://www.gfm.org.tw/	02-28971567
	南區少年服務中心(大安區、文山區)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46巷10號4樓 https://www.goh.org.tw/tc/p1-about_3.asp	02-27048595
	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42號 https://www.gfm.org.tw/	02-25539005
	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號B1 http://www.flyingyouth.org.tw/	02-23468070

【社福類】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 機關服務內容		
新移民服務單位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 http://niwfs.eden.org.tw/	02-25580133
	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 http://www.psb.org.tw/	02-25048088
	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27巷7號 http://www.peising.org.tw/	02-29312166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1樓 https://www.eden.org.tw/	02-22306670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3巷24號1樓 https://www.new-thing.org/	02-23971933

【警政類】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 機關服務內容		
臺北市婦幼警察隊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80號 https://wpd.police.gov.taipei/		02-27590827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各區少輔組	北投區少輔組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61巷6號5樓		02-28203437
	士林區少輔組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7樓		02-28833852
	內湖區少輔組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83號7樓		02-27913845
	大安區少輔組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176號		02-27540034
	中正區少輔組 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131號5樓		02-23098622
	大同區少輔組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5樓		02-25966029
	中山區少輔組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3樓之2		02-25235392
	文山區少輔組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60號3樓		02-86637553
	萬華區少輔組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號4樓		02-23322855
	松山區少輔組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9之1號		02-27714961
	信義區少輔組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號8樓		02-27234074
	南港區少輔組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150號8樓		02-27831783
	1.服務對象：臺北市12-18歲已觸法經警察局列管少年、中輟通報少年、虞犯少年、其他偏差行為高關懷少年。 2.服務內容：教育宣導、諮詢服務、志願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等。		



【衛生類】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 機關服務內容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5號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02-33937885
臺北市自殺防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5號 https://tspc-health.gov.taipei/		02-23212730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北市昆明街100號4樓 https://nodrug.gov.taipei/		戒成專線 0800-770-885、02-23754068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66-1號 http://www.after-care.org.tw/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心身醫學科、兒童精神科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02-2555-3000
臺北榮總向日葵學園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02-2875-7682 02-2875-70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02-27263141
性侵害 被害人一 站式服 務據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02-278612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02-283534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婦幼) 女性被害人驗傷	02-2391647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3號(和平) 男性被害人驗傷	02-238895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02-27093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02-2552323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	02-2930793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2樓之1 https://www.nhhc.gov.taipei/	02-27911162
各地區健 康服 務中 心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號3樓 https://www.wshc.gov.taipei/	02-22343501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 https://www.bthc.gov.taipei/	02-28261026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 https://www.sshc.gov.taipei/	02-2767175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5號 https://www.xyhc.gov.taipei/	02-27234598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二樓 https://www.slhc.gov.taipei/	02-28813039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2號 https://www.dthc.gov.taipei/	02-25853227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 機關服務內容		
各地區健康服務中心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15號 https://www.dahc.gov.taipei/	02-27335831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 https://www.zshc.gov.taipei/	02-2501461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https://www.zzhc.gov.taipei/	02-23215158



問與答



一、教育人員的責任

Q1-1：我要不要通報？

A：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育人員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需國家保護的學生，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Q1-2：如果沒有通報，會受到何種處罰？

A：依法，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違反第53條第1項 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違反第50條第1項 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6條：違反第7條第1項 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延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通報過程的疑慮

Q2-1、通報流程—我該如何通報？

A：教育人員係屬責任通報人員，依法應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通報，並請盡量採取線上通報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如通報後需要回覆處理情形，亦可於通報欄位上勾選須回覆。但如果情況緊急，應立即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再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如同一般通報方式完成通報。當通報事件應由警方介入，仍請撥打110。

Q2-2：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與學生會談瞭解時，可以向學生討論他/她想保密的原因，是擔心政府無法協助？擔心和家人分開？或其他的擔憂。當老師瞭解緣由後，可以再跟學生進一步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討論可以因應的方法等。如有已危害學生生命安全之虞，仍應向學生說明基於保護學生避免持續受到傷害，仍會進行通報，並說明及與學生討論後續可能之保護措施及求救方式，如：報警、遠離加害人等。



Q2-3：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A：為了蒐集更多具體的資訊，提升兒童少年陳述的可信度，提高通報表填寫的完整度，老師可以採用的方式為：

1. 需在可以保護隱私的空間進行詢問，避免讓兒少感到不自在或害怕。
2. 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開放性的問句，如「小明，發生什麼事？你身上怎麼會有傷痕？」，以減少兒少誤解語意的情況發生。
3. 若詢問的問題是關於兒少的被害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問題內容若能比較符合他們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升陳述的正確性。
4. 面對猶豫不決的兒少時，除了盡量給予安全感外，千萬不要有施加壓力情形，如果學生顯得支支吾吾、面露難色，建議可以先讓學生離開，老師再與家長聯絡，有助於瞭解事件的樣貌。

Q2-4：通報後，家長會不會遷怒到學生身上？

A：通常來說，家庭暴力（含目睹家庭暴力）、疏忽或家庭內性侵害行為是持續、循環的，通報後，或許家長（加害人）會暴跳如雷，甚至有非理性行為出現，畢竟通報後，保護機制啟動，加害人可能會面臨司法的刑罰、被害人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如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等，是屬於治本的處理方式。

面臨家長可能會有的失控行為時，老師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學生自保的方法，如不要用言語、行為激怒加害人；隨身攜帶哨子、手機等可以求救工具；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及腹部；遇有危急狀況，打110，或馬上離開現場，尋找鄰居、路人、親戚協助等。若學校評估可能有危急狀況發生，可於通報社政單位時特別說明，並與警政、鄰里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Q2-5：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A：面對家長的情緒，老師、校方除避免以言語、態度激化外，應以堅定的態度、語氣委婉的方式明確告知家庭暴力、疏忽、虐待等行為是法律明定禁止的，及說明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少年之影響並表明通報的立場與責任。除了讓家長知道法律的規定，也可以使其瞭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困境，讓家長不會片面的認為校方與公部門的行為是不友善的。

Q2-6：當家長表示這是家裡的家務事，希望老師不要通報、別將事態擴大時，該怎麼辦？

A：當孩子身上出現你可以辨識出來的傷痕、出現負向情緒或不定時的言語、肢體暴力行為時，不論學生或家長的說詞為何，大部分的時候，我們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判斷這究竟是意外傷害，還是蓄意的傷害？如果放棄通報，往往就喪失了幫助孩子和家庭的契機；當孩子下次再受



傷時，他很有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甚至是致命的傷害。

Q2-7：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項之規定，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因此，社工員在調查、訪視、服務的過程中，並不會透露通報人的相關資料。事實上，在兒少保護網絡中所有的相關人員，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應嚴加保密，違者主管機關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以行政罰！

Q2-8：通報時的注意事項為何？

A：由於通報後，社會工作者仍需訪視、評估，因此不論以電話、書面傳真、或e-mail等方式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社政單位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力，資料應包括兒少的基本資料（姓名、年齡、電話、地址等）、受傷情形、受虐史、家庭狀況、生活照顧情形、兒少在學校之行為及情緒表現等

Q2-9：校安通報之注意事項為何？

A：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於校安通報範圍(第五類)，而法定責任通報案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通報本局校安中心。

進行校安通報時，除於事件類別上勾選「兒少保護」外，應於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上，載明告知人身分、姓名等，且須注意因兒少保護案件屬不得揭露當事人身分、姓名之保密事件，故在事件概述時，僅呈現姓氏即可，並注意告知單的機密性。

三、安置與後續處理措施

Q3-1：通報後，社政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不論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並評估開案之後，會視受害人情況，給予協助安排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措施。此類緊急處遇流程有社會工作者或警察陪同，讓被害人在人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處理相關程序。

其次，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社會局會立即指派社會工作者陪同指認加害者、製作筆錄、24小時內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於安置後72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視法院裁定而定。

上述處置流程、進出場所、面對的人（如社會工作者、警察等），對兒童、少年都是陌生的，其心裡難免感到害怕與不安。老師與兒童、少年朝夕相處，若能陪



同、鼓勵，或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解釋可能會面對的情形，將降低兒童、少年的恐懼感，減少抗拒，有助於整體流程的進行。

Q3-2：通報後，為什麼社政機關沒有積極處理？

A：有時候，或許通報人會質疑為什麼已經通報了，可是並沒有看見主管機關有任何的作為，原因可能有：

1. 提供資料不清楚或錯誤，使得社會工作者找不到地址、找不到疑似受虐的兒少。
2. 證據不足或處於法律規範模糊地帶，如身體僅有輕微傷痕，難以判斷是管教、疏忽或虐待造成。實務上，社會工作者需兼顧情、理、法三者，並尋求最適當處置。
3. 通報事項不符其服務範圍，如家中有精神疾病需強制就醫者，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因此，若發現通報之後，主管機關未有（積極）處理情形，建議可以主動打電話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瞭解後續處理狀況，若該機關確實有怠忽職守情事，可透過教育局協調處理，或可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反應、申訴。

Q3-3：學校通報後，如何知悉或掌握個案後續處遇情形？如社政單位介入協助後，是否有相關聯繫管道可定期瞭解個案最新狀況？

A：通報後，如經主管機關判斷需開案處理時，會有主責社會工作者進行相關處遇、資源聯繫等事宜。若學校、老師欲瞭解該名兒童、少年的情形，可打電話至主管機關，表明身分，由主責社會工作者說明。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有時社會工作者會基於保密立場，不方便透露細節，如安置地點，也需老師的體諒與包含。

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若兒童、少年已經安置，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Q3-4：老師在兒少保護案件中，扮演角色為何？

A：老師在處理學生的兒少保護案件中，可扮演：

1. 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不安的情緒。
2. 通報者：蒐集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3. 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以協助安排主管機關訪視、提供相關背景資料等。
4. 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室協助，安排心理諮商等課程。





Q3-5：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後，學生一定會被安置嗎？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才會施予緊急安置處遇。因此通報後，非有（立即）危險情況，兒童、少年不會被帶離家庭，以近幾年各縣市執行兒童保護的安置數據呈現，平均九成的兒童、少年仍然繼續住在家中。

在實務上，兒少保護處遇模式有「家庭重整」、「家庭維繫」二種。家庭重整係評估後，若繼續在原生家庭生活危險程度較高，則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機構較佳。家庭維繫係指評估後，兒少在原生家庭生活是安全的，因此可以繼續留在家中，由社會工作者另作適當處置。

Q3-6：為什麼兒少被安置之後，主管機關都不願意透露安置地點？

A：為了預防不幸事件發生、兼顧其他被安置人的人身安全等因素，原則上，主管機關不會透露保護性個案的安置地點。如果掛心兒童、少年安置後的情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3項，老師可以與主管機關聯絡，經其評估許可後，可依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惟此項許可需尊重兒童、少年的意願。

Q3-7：兒少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時間有多久？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72小時不足以保護兒童、少年，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期間期滿或經法院撤銷安置的兒童、少年，主管機關仍繼續予以追蹤輔導一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107年3月）





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發行人：曾燦金

審查委員：何雅娟、洪哲義、陳素慧、鍾德馨、洪詩婷、
張爰珺、楊火順

諮詢委員：王儀玲、吳明郁

編輯學校：臺北市立華江高中、臺北市立敦化國中、
臺北市立文林國小、臺北市立天母國小、
臺北市立大同國小、臺北市立啓智學校、
臺北市立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主編：陳春梅

編輯小組：吳博欽、陳慧靜、張柏緯、張惠萍、蕭如秀、
黃愷宜、勵秀貞、楊理安

美編印刷：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





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列入業務移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